


宏利環球精選 (強積金) 計劃

銷售文件



**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
(MANULIFE GLOBAL SELECT (MPF) SCHEME)
銷售文件**

重要事項：

- 在作出投資選擇前，您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您的財政狀況。在選擇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時，如您就某一項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您（包括是否符合您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您的個人狀況而作出最適合您的投資選擇。
- 預設投資策略及某些簡稱為「退休基金」的成分基金，其資產分配會隨時間而改變，因此涉及的投資風險及回報亦會隨時間而改變。預設投資策略或退休基金可能並非適合所有成員。投資前您應了解相關的風險，以及除年齡外，您亦須考慮其他因素，以及檢討個人的投資目標。
- 本計劃內的宏利MPF利息基金及宏利MPF穩健基金（統稱「保證基金」）各自只投資於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以保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有關保證亦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因此，您於保證基金的投資（如有）將受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信貸風險所影響。有關信貸風險、保證特點及保證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銷售文件的第6.2.2及第6.2.3部分。

簡介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Manulife Provident Funds Trust Company Limited) 是宏利環球精選 (強積金) 計劃 (Manulife Global Select (MPF) Scheme) 受託人，宏利環球精選 (強積金) 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註冊為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且已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的股本已超逾法定要求，並已獲得宏利金融集團旗下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Manu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面支持。

宏利金融為加拿大主要的金融服務機構，業務遍布全球二十二個國家及地區。過去一百二十多年來，宏利金融為客戶的重大理財決策提供穩健可靠、深受信賴而且遠達前瞻的理財方案。透過其環球僱員、保險代理及銷售夥伴網絡，宏利金融為數以百萬計客戶提供財務保障及財富管理產品和服務，並為各地的機構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宏利金融亦提供各種再保險方案，並以人壽、財產及意外保險的轉再保業務為主。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宏利金融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資產達四千五百四十億加元（約三萬三千三百二十七億港元）。

宏利業務遍及加拿大、亞洲及美國（主要透過恒康）。宏利金融有限公司（即宏利金融集團的控股公司）的股份已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香港和菲律賓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是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推廣。早於1936年，宏利已在香港發售其首個公積金計劃。憑藉豐富的經驗及ISO 9001 認證，宏利致力為各僱主和各成員提供最優質的公積金服務。

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是宏利免佣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將負責管理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部分基金旗下的投資項目（詳情見下文）。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宏利金融有限公司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宏利金融有限公司現透過宏利資產管理[®]這品牌處理其於世界各地企業客戶的資產管理業務。宏利金融有限公司的附屬投資公司已有超過一百年的歷史[†]，並於世界各地擁有環球財富管理專才。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得證監會發牌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活動。

部分基金旗下的投資項目是經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負責管理。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於1981年在香港成立，現時透過本港逾100 個分銷商為投資者提供超過80 項互惠基金，分銷商包括零售銀行及保險公司。

部分基金旗下的投資項目是經由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負責管理。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The Vanguard Group, Inc. 之全資附屬公司。The Vanguard Group, Inc. 的總部設於賓夕凡尼亞州莫爾文鎮，專門管理美國及其他市場的基金。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已將基礎投資項目的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 Vanguard Investments Australia Ltd 作為投資顧問。Vanguard Investments Australia Ltd 的總部設於澳洲墨爾本，為The Vanguard Group, Inc.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聯營機構。

重要：閣下如對本銷售文件內容的含意或影響有任何疑問，便應諮詢專業人士的獨立意見。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對本銷售文件於出版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雖然本計劃已於管理局註冊及獲證監會認可，但是該註冊及認可並不意味著本計劃獲管理局及證監會推介。

* “宏利資產管理” 這品牌所覆蓋的範圍包括：宏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宏利資產管理（北美）有限公司，宏利資產管理（美國）有限公司，宏利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旗下的宏利資產管理（亞洲）及位於亞洲的有聯繫公司。“宏利資產管理” 前稱“宏利金融環球投資管理”。

†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是宏利金融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至今已有超過一百年歷史，為獨立客戶、家庭、商家及集團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包括金融，保險及投資管理。

目錄

1. 摘要	2
2. 管理及行政	3
3. 投資及借款	3
3.1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3
3.1A 投資政策	5
3.2 風險因素	15
3.3 投資限制及指引	19
3.4 本計劃的投資管理	19
3.5 借入款項的政策	19
4. 供款及提取	19
4.1 申請成為成員	19
4.2 強制性供款	20
4.3 自願性供款（自選退休供款除外）	20
4.3A 自選退休供款	20
4.4 供款投資指示	21
4.5 轉移入本計劃	22
4.5A 本計劃內之轉移	22
4.6 權益的歸屬	22
4.7 權益的提取	23
4.7A 提取自選退休供款	23
4.8 提取非定期自願性供款	23
4.9 累算權益的支付	23
4.9A 與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之支付	24
4.10 權益的可調動性	24
4.11 僱員自選安排—將累算權益轉至及轉出本計劃	24
4.12 附屬計劃的終止	24
5. 估值及定價	25
5.1 交易日	25
5.2 交易過程	25
5.3 估值	25
5.4 暫停估值及定價	25
6. 交易	25
6.1 認購及認購價	25
6.2 贖回單位及贖回價	26

6.3	成分基金之間的轉換	27
6.4	贖回限制	28
7.	費用及收費	28
7.1	費用及收費	28
7.2	從保守基金扣除的款項	33
7.3	非金錢利益	33
8.	一般資料	33
8.1	向成員發出報告及通告	33
8.2	公布資產淨值及價格	33
8.2A	有關成分基金表現的資料	33
8.3	供查閱的文件	34
8.4	信託契據及本銷售文件的修改	34
8.5	期限	34
8.6	香港稅務	34
8.7	標準表格的使用	34
附錄 A		34
附錄 B		35
附錄 C		36

1. 摘要

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是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之修改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七份補充契據下的總信託契據(總信託契據和及後的任何修改將於以下條款中稱為“信託契據”)成立的公積金計劃,信託契據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例管限。本計劃是為本計劃下的成員提供退休利益而設的。

本計劃是一個由下列二十九種成分基金組成的集成信託計劃。每種成分基金以聯接基金的形式組成,當中的資產(宏利MPF利息基金及宏利MPF穩健基金除外)將直接在相關的匯集投資基金中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進行投資,而宏利MPF利息基金及宏利MPF穩健基金的投資將以保單形式進行,保單發出人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統稱「首層匯集投資基金」)。本計劃亦依照《強積金條例》提供一項投資安排,即預設投資策略(如第3.1及3.1A條所述)。

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的二十九種成分基金(每一基金以港元計價)如下:

- (i) 宏利 MPF 利息基金 (Manulife MPF Interest Fund) (簡稱“利息基金”)
- (ii) 宏利 MPF 穩健基金 (Manulife MPF Stable Fund) (簡稱“穩健基金”)
- (iii) 宏利 MPF 增長基金 (Manulife MPF Growth Fund) (簡稱“增長基金”)
- (iv) 宏利 MPF 進取基金 (Manulife MPF Aggressive Fund) (簡稱“進取基金”)
- (v) 宏利 MPF 保守基金 (Manulife MPF Conservative Fund) (簡稱“保守基金”)
- (vi) 宏利 MPF 香港股票基金 (Manulife MPF Hong Kong Equity Fund) (簡稱“香港股票基金”)
- (vii) 宏利 MPF 國際股票基金 (Manulife MPF International Equity Fund) (簡稱“國際股票基金”)
- (viii) 宏利 MPF 亞太股票基金 (Manulife MPF Pacific Asia Equity Fund) (簡稱“亞太股票基金”)
- (ix) 宏利 MPF 歐洲股票基金 (Manulife MPF European Equity Fund) (簡稱“歐洲股票基金”)
- (x) 宏利 MPF 北美股票基金 (Manulife MPF North American Equity Fund) (簡稱“北美股票基金”)
- (xi) 宏利 MPF 日本股票基金 (Manulife MPF Japan Equity Fund) (簡稱“日本股票基金”)

- (xii) 宏利 MPF 香港債券基金 (Manulife MPF Hong Kong Bond Fund) (簡稱“香港債券基金”)
- (xiii) 宏利MPF人民幣債券基金 (Manulife MPF RMB Bond Fund) (簡稱“人民幣債券基金”)
- (xiv) 宏利 MPF 亞太債券基金 (Manulife MPF Pacific Asia Bond Fund) (簡稱“亞太債券基金”)
- (xv) 宏利 MPF 國際債券基金 (Manulife MPF International Bond Fund) (簡稱“國際債券基金”)
- (xvi) 宏利 MPF 中華威力基金 (Manulife MPF China Value Fund) (簡稱“中華威力基金”)
- (xvii) 宏利 MPF 康健護理基金 (Manulife MPF Healthcare Fund) (簡稱“康健護理基金”)
- (xviii) 宏利 MPF 恒指基金 (Manulife MPF Hang Seng Index Tracking Fund) (簡稱“恒指基金”)
- (xix) 宏利 MPF 富達增長基金 (Manulife MPF Fidelity Growth Fund) (簡稱“富達增長基金”)
- (xx) 宏利 MPF 富達平穩增長基金 (Manulife MPF Fidelity Stable Growth Fund) (簡稱“富達平穩增長基金”)
- (xxi) 宏利 MPF 核心累積基金 (Manulife MPF Core Accumulation Fund) (簡稱“核心累積基金”)
- (xxii) 宏利 MPF 65歲後基金 (Manulife MPF Age 65 Plus Fund) (簡稱“65歲後基金”)
- (xxiii) 宏利MPF智優裕退休基金 (Manulife MPF Smart Retirement Fund) (簡稱“智優裕退休基金”)
- (xxiv) 宏利 MPF 2020 退休基金 (Manulife MPF 2020 Retirement Fund) (簡稱“2020 退休基金”)
- (xxv) 宏利 MPF 2025 退休基金 (Manulife MPF 2025 Retirement Fund) (簡稱“2025 退休基金”)
- (xxvi) 宏利 MPF 2030 退休基金 (Manulife MPF 2030 Retirement Fund) (簡稱“2030 退休基金”)
- (xxvii) 宏利 MPF 2035 退休基金 (Manulife MPF 2035 Retirement Fund) (簡稱“2035 退休基金”)
- (xxviii) 宏利 MPF 2040 退休基金 (Manulife MPF 2040 Retirement Fund) (簡稱“2040 退休基金”)
- (xxix) 宏利 MPF 2045 退休基金 (Manulife MPF 2045 Retirement Fund) (簡稱“2045 退休基金”)

上述第(xxiii)至(xxix)項的成分基金不論統稱或個別均稱為“退休基金”。

除利息基金外,本計劃下其餘二十八種成分基金皆已單位化。

各成分基金下的所有首層匯集投資基金的資金將由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負責管理,而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可委任副投資經理管理。第(v)項宏利MPF保守基金下的首層匯集投資基金的資金將投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之下准許的直接投資項目。第(xviii)項宏利MPF恒指基金下的首層匯集投資基金的資金將投資於《規例》附表1第6A條所准許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第(i)至第(iv)項、第(vi)至第(xvii)項及第(xxiii)至第(xxix)項成分基金下的二十三個首層匯集投資基金的資金將投資於現時由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負責管理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而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可委任副投資經理管理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第(ii)至第(iv)項、第(vii)項及第(xxiii)至第(xxix)項成分基金下的十一個首層匯集投資基金的資金亦可投資於一個或多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第(xix)至第(xx)項及第(xxi)至第(xxii)項成分基金之下的首層匯集投資基金的資金將以聯接基金的形式,分別投資於現時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及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分別負責管理的另一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架構內運作的投資

組合。經證監會事先認可及管理局同意後，就首層匯集投資基金及其下層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次層傘子單位信託基金」）而言，投資經理可不時將其任何或全部投資管理職權轉授予一或多名副投資經理，而該副投資經理有可能並不屬於宏利集團。首層匯集投資基金及所述次層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均獲得管理局和證監會根據《規例》核准和認可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基金”）[‡]。

‡ 雖然首層匯集投資基金及次層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已獲得管理局核准及證監會認可，但是該核准及認可並不意味著此首層匯集投資基金及次層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獲管理局及證監會推介。

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單 / 單位信託基金）
宏利MPF利息基金	→ 利息基金保單
宏利MPF穩健基金	→ 穩健基金保單
宏利MPF增長基金	→ 宏利增長單位信託基金
宏利MPF進取基金	→ 宏利進取單位信託基金
宏利MPF保守基金	→ 宏利保守單位信託基金
宏利MPF香港股票基金	→ 宏利香港股票單位信託基金
宏利MPF國際股票基金	→ 宏利國際股票單位信託基金
宏利MPF亞太股票基金	→ 宏利亞太股票單位信託基金
宏利MPF歐洲股票基金	→ 宏利歐洲股票單位信託基金
宏利MPF北美股票基金	→ 宏利北美股票單位信託基金
宏利MPF日本股票基金	→ 宏利日本股票單位信託基金
宏利MPF香港債券基金	→ 宏利香港債券單位信託基金
宏利MPF人民幣債券基金	→ 宏利人民幣債券單位信託基金
宏利MPF亞太債券基金	→ 宏利亞太債券單位信託基金
宏利MPF國際債券基金	→ 宏利國際債券單位信託基金
宏利MPF中華威力基金	→ 宏利中華威力單位信託基金
宏利MPF康健護理基金	→ 宏利康健護理單位信託基金
宏利MPF恒指基金	→ 宏利恒指單位信託基金
宏利MPF富達增長基金	→ 宏利增長單位信託基金(系列一)
宏利MPF富達平穩增長基金	→ 宏利平穩增長單位信託基金
宏利MPF 核心累積基金	→ 宏利核心累積單位信託基金
宏利MPF 65歲後基金	→ 宏利65歲後單位信託基金
宏利MPF智優裕退休基金	→ 宏利智優裕退休單位信託基金
宏利MPF2020 退休基金	→ 宏利2020 退休單位信託基金
宏利MPF2025 退休基金	→ 宏利2025 退休單位信託基金
宏利MPF2030 退休基金	→ 宏利2030 退休單位信託基金
宏利MPF2035 退休基金	→ 宏利2035 退休單位信託基金
宏利MPF2040 退休基金	→ 宏利2040 退休單位信託基金
宏利MPF2045 退休基金	→ 宏利2045 退休單位信託基金

本計劃下設立的首層匯集投資基金將不會提供予散戶投資者。

本計劃的生效日期為2000年12月1日。本計劃的財務年度於3月31日結束。

本計劃的受託人為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受託人將承擔本計劃的投資管理職能。首層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及受託人分別為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單位化成分基金的所有單位，將於每個交易日（即香港的銀行營業之任何一日，星期六除外）或按受託人可能不時確定的其他時間進行估值。利息將按月貸記入利息基金。

本計劃下的認購及贖回費用須以港元支付。

欲了解各項費用和收費，詳情請參閱本銷售文件第7條。

本計劃的所有基金均須承擔投資風險。詳情請參閱第3.2條所載風險因素。

本計劃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管限，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解釋。

2. 管理及行政

本計劃：

受託人兼保管人：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二二三至二三一號
宏利金融中心二十二樓

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管理人：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二二三至二三一號
宏利金融中心二十二樓

與利息基金及穩健基金有關之保證人：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二二三至二三一號
宏利金融中心二十二樓

如需進一步詳情，請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電話號碼：21081234（僱主熱線）/ 21081388（成員熱線））或傳真（傳真號碼：21043504）。

如欲索取最新之銷售文件，請登入本公司之網頁 www.manulife.com.hk。

3. 投資及借款

3.1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在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和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內容中（參閱第3.1.1條），以下詞彙在本條文中定義以供參考：

- 「較高風險資產」指管理局不時發出的指引中示明的資產，包括例如股份、認股權證、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並非用作對沖目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等。
- 「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及「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乃強積金業界建立之參考組合，並由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公布，旨在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各自的表現及資產分配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依據。有關參考組合是一個綜合基準並由旗下指數構成，而在推出初期，其組成如下：

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60%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港元未對沖總回報）+ 37%花旗強積金世界國債指數（港元對沖總回報）+ 3%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提供強積金訂明儲蓄利率的回報（港元未對沖總回報）

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20%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

(港元未對沖總回報)+77%花旗強積金世界國債指數(港元對沖總回報)+3%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提供強積金訂明儲蓄利率的回報(港元未對沖總回報)

有關參考組合將定期進行檢討並可能有所更改。更多及最新有關參考組合的資料,請瀏覽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網站www.hkifa.com.hk。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投資選擇的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由2017年4月1日起,本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將為預設投資策略,以取代原有預設投資安排,即利息基金,而那些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成員,其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轉移款項」)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所有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均大致相同。

3.1.1 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特點

預設投資策略的資產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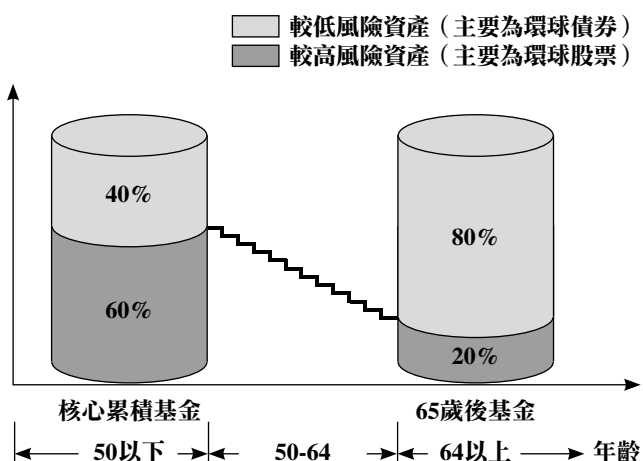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投資於兩項成分基金,即宏利MPF核心累積基金(「核心累積基金」)與宏利MPF 65歲後基金(「65歲後基金」)(分別及共同稱為「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旨在平衡長期投資風險與回報。核心累積基金會將約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及約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債券或類似投資),而65歲後基金會將約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兩項成分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

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風險的方式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達致該項降低風險的安排,是在下文所述期間減持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65歲後基金。以下圖1顯示隨著年齡於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比例目標。50歲前的資產分配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64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成員應參閱第3.2條「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額外主要風險」,有關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相關風險之進一步資料。

圖1: 預設投資策略下成分基金之間的資產分配



注意: 投資組合在任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主要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為達致上述降低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將會按年調整資產分配,逐步將投資從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核心累積基金轉移至65歲後基金。現有累算權益將會在每年成員生日,按照下文圖2所示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配置百分比,在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自動轉換(「每年降低風險」)。

3.1.2 每年降低風險的交易日

若成員生日當日並非交易日,則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進行。若有關成員生日為2月29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則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順延至3月1日或下一個交易日進行。成員應注意,該等降低風險安排的轉換過程中涉及兩項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轉換,單位數量或會出現輕微的捨入差異,有關單位數量將如何計算請參閱下文第6.3條。若一項或多項指示,如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於有關成員的每年降低風險之預定交易日辦理,而在同一交易日發行/贖回有關單位(利息基金則為對其進行投資或從中提取款項),該等指示將與有關成員的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同日進行。在此情況下,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僅會在該等指示獲處理後進行。有關本公司強積金服務的相關資料,成員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manulife.com.hk。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本公司將在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年滿50歲前至少60日向其發出通知,以告知有關成員首次降低風險安排即將開始,並於降低風險安排程序完成後5個工作天內,向有關成員發出降低風險詳情確認書。成員必須注意,若成員以個別基金選擇(而非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而選擇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上述降低風險將不適用。

總括而言,根據預設投資策略:

- 當成員未滿50歲,其所有供款及轉移款項將會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
- 當成員年齡介乎50至64歲,其所有供款及轉移款項將會按照下文圖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 當成員年屆64歲,其所有供款及轉移款項將會投資於65歲後基金。

若受託人並不獲悉有關成員的完整出生日期,將按以下方式執行每年降低風險安排: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出生月份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每年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當有關成員提供或更正其出生日期,而按照該成員當時的年齡,其在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與受託人紀錄中該成員現時的配置百分比不同,則受託人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按照下文圖2所示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配置百分比,就累算權益調整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及更新適用於新供款的配置百分比。當受託人信納成員已身故,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終止。

圖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核心累積基金	65歲後基金
50歲以下	10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歲及以上	0.0%	100.0%

附註：上述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所採用於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年內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有關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投資政策，請參閱第3.1A (xxi)及(xxii)條；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具體行政安排，請參閱第4.4、4.5、4.5A及6.3條。

3.1A 投資政策

(i) 宏利 MPF 利息基金

利息基金是本計劃的一個非單位化的債券基金，備有本金保證並以每月為成員提供按相等於或高於管理局所公布的訂明儲蓄利率[§]計算的利息為目標。利率(將不會少於零)由受託人根據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建議，按受託人完全酌情權於月底公布。詳情請參閱以下第6.2.3條。利息基金設立的目的是為成員提供本金保證並帶來短期的收益增長，適合以下各類的成員：採取審慎態度投資者；年屆退休年齡人士；欲在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下尋找資金避難所的人士。

利息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將利息基金資產淨值之最少70%投資於港元固定收益金融工具上。旗下投資組合亦可包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惟不得超逾利息基金資產淨值之30%。

為了提供本金保證和回報，利息基金將在保單層面維持一個儲備帳戶，經費完全源自儲備經費(smoothing provision)，以為保證的成本提供有系統的融資。由於具有保證的特質，利息基金的表現難免會受到一定限制。此外，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將於利息基金的資產證實不足的情況下以其本身的資產確保利息基金能在計劃期限內提供保證。有關儲備經費的詳細解釋，請參閱以下第6.2.3條。

利息基金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在《規例》准許的範圍內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 訂明儲蓄利率是指任何月份，由管理局根據《規例》第37(8)條所公布的訂明儲蓄利率。

(ii) 宏利MPF 穩健基金

穩健基金是本計劃的一個單位化的均衡基金，旨在提供較為穩定的中期至長期增長。此外，在符

合某些規定條件(見下文第6.2.2條)的前提下，若發生某些預定事件，成員可收取保證利息。每月的保證利率將相等於管理局公布的訂明儲蓄利率。如果成員希望有長遠收益，同時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輕微波動的風險，穩健基金可為該等成員提供穩健的投資。

穩健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作分散投資。穩健基金旗下投資組合最多40%間接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其餘資產則間接投資於債券、存款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投資經理可按其酌情權投資於任何地區，例如美洲、亞太地區、日本、歐洲等，並於此等地區略為側重香港。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可作出更改。

如果投資環境出現不明朗的氣氛，可能對投資回報造成暫時性的損失時，保證利息可於發生預定事件時(見下文第6.2.2條)為基金成員提供投資緩衝區。

為了就保證利息成本提供有系統的融資，穩健基金將在保單層面維持一個儲備帳戶，經費源自穩健基金保單資產值中扣除的保證儲備(provision for guarantee)。由於具有利息保證的特質，穩健基金的投資表現難免會被攤薄。此外，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一項第三方保證，如果穩健基金的資產經證實為不足夠的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將以其本身的資產確保穩健基金能在計劃期限內向投資者支付保證權益。

穩健基金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在《規例》准許的範圍內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在法例和規例包括《規例》及管理局發出的指引准許的範圍內可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及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iii) 宏利 MPF 增長基金

增長基金是本計劃的一個單位化的均衡基金。如果成員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則增長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能為他們提供中、長期資本收益增長。

增長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作分散投資。增長基金旗下投資組合約50%至90%間接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其餘資產則間接投資於債券、存款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投資經理可按其酌情權投資於任何地區，例如美洲、亞太地區、日本、歐洲等。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可作出更改。

增長基金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在《規例》准許的範圍內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在法例和規例包括《規例》及管理局發出的指引准許的範圍內可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及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iv) 宏利MPF 進取基金

進取基金是一個單位化的股票基金，旨在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如果成員放眼於長線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較大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

回報，則進取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進取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作分散投資。旗下投資組合主要將間接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旗下投資組合亦可包括債券、存款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最高可達進取基金資產淨值的30%。投資經理可按其酌情權投資於任何地區，例如美洲、亞太地區、日本、歐洲等，並於此等地區略為側重香港及亞太地區市場。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可作出更改。

進取基金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在《規例》准許的範圍內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在法例和規例包括《規例》及管理局發出的指引准許的範圍內可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及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v) 宏利MPF保守基金

保守基金[¶]是依據《強積金條例》強制設立的，旨在提供與管理局公布的訂明儲蓄利率相配合的回報率，但本金及利息不獲保證。

保守基金旗下投資項目在遵守《規例》第37條和附表1的規定下，擬投資於固定收益金融工具上。保守基金旗下資產的平均組合餘下屆滿期限不得超過九十天。保守基金亦必須根據《規例》附表1第16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維持港元貨幣投資項目的總值相等於成分基金的總市值。

本計劃的成員務須注意，投資於保守基金並不等於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而且，受託人並無責任按認購價贖回投資。此外，成員務須注意，保守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監管。

保守基金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

[¶]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可(i)透過扣除基金資產收取；或(ii)透過扣除成員帳戶中的單位收取。而宏利MPF保守基金採用收費方式(i)，故該基金任何列出之單位價格 / 資產淨值 / 基金表現已反映費用及收費之影響。

(vi) 宏利 MPF 香港股票基金

香港股票基金是本計劃的一個單位化的股票基金。如果成員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較大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則香港股票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能為他們提供中至長期資本收益增長。

香港股票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將分散投資於主要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香港經濟各類行業公司股份。旗下投資組合亦可包括債券、存款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最高可達香港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30%。旗下投資組合亦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內地上市公司股份，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10%。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可作出更改。

香港股票基金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在《規例》准許的範圍內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vii) 宏利 MPF 國際股票基金

國際股票基金是本計劃的一個單位化的股票基

金。如果成員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則國際股票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能為他們提供中期至長期資本收益增長。

國際股票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作分散投資。國際股票基金旗下投資組合將間接投資於全球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投資經理可按其酌情權投資於任何地區，例如北美、日本、歐洲、亞太區其他市場及香港等地區。最少百分之三十的國際股票基金會根據《規例》附表1第16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承擔港元貨幣投資項目。旗下投資組合亦可包括債券、存款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最高可達國際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30%。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可作出更改。

國際股票基金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在《規例》准許的範圍內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在法例和規例包括《規例》及管理局發出的指引准許的範圍內可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及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viii) 宏利 MPF 亞太股票基金

亞太股票基金是本計劃的一個單位化的股票基金。如果成員放眼於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較大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則亞太股票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能為他們提供中期至長期資本收益增長。

亞太股票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將分散投資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亞太市場（不包括日本）各類行業公司股份。最少百分之三十的亞太股票基金會根據《規例》附表1第16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承擔港元貨幣投資項目。旗下投資組合亦可包括債券、存款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最高可達亞太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30%。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可作出更改。

亞太股票基金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在《規例》准許的範圍內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ix) 宏利 MPF 歐洲股票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是本計劃的一個單位化的股票基金。如果成員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則歐洲股票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能為他們提供中期至長期資本收益增長。

歐洲股票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將分散投資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歐洲經濟各類行業公司股份。最少百分之三十的歐洲股票基金會根據《規例》附表1第16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承擔港元貨幣投資項目。旗下投資組合亦可包括債券、存款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最高可達歐洲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30%。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可作出更改。

歐洲股票基金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在《規例》准許的範圍內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x) 宏利 MPF 北美股票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是本計劃的一個單位化的股票基金。如果成員放眼於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則北美股票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能為他們提供中期至長期資本收益增長。

北美股票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將分散投資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美經濟各類行業公司股份。最少百分之三十的北美股票基金會根據《規例》附表1第16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承擔港元貨幣投資項目。旗下投資組合亦可包括債券、存款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最高可達北美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30%。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可作出更改。

北美股票基金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在《規例》准許的範圍內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xi) 宏利 MPF 日本股票基金

日本股票基金是本計劃的一個單位化的股票基金。如果成員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較大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則日本股票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能為他們提供中期至長期資本收益增長。

日本股票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將分散投資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國經濟各類行業公司股份。最少百分之三十的日本股票基金會根據《規例》附表1第16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承擔港元貨幣投資項目。旗下投資組合亦可包括債券、存款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最高可達日本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30%。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可作出更改。

日本股票基金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在《規例》准許的範圍內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xii) 宏利 MPF 香港債券基金

香港債券基金是本計劃的一個單位化的債券基金。如果成員放眼於保守的投資，則香港債券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能為他們提供較有優勢的整體回報比率。

香港債券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作分散投資，將該基金資產淨值之最少70%投資於由香港政府或其他政府、中央銀行或多邊國際機構發行以港元為單位的准許存款及債務證券（一系列保留到期時間的投資組合）。亦可能購買符合管理局規定的最低信貸評級或於任何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惟該證券是於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或保證的證券。旗下投資組合亦可包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最高可達香港債券基金資產淨值的30%。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可作出更改。

香港債券基金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在《規例》准許的範圍內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xiii) 宏利MPF人民幣債券基金

人民幣債券基金是本計劃的一個單位化的債券基金。如果成員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並欲透過資本增值及賺取收入取得投資回報，則人民幣債券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能為他們提供較有優勢的整體回報比率。

人民幣債券基金只投資於一個以港元而非以人民幣計價之核准基金（宏利人民幣債券單位信託基金）。旗下投資項目將分散投資(在發債人及發債人之地域分配方面)，最少70%之人民幣債券基金之資產淨值將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境外由任何政府、中央銀行、超國家機構、多邊國際機構，或企業發行、買賣或分配的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亦可能購買符合管理局規定的最低信貸評級或於任何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惟該證券是於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或保證的證券。此等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及可轉換債務證券。

人民幣債券基金亦可透過旗下附屬核准基金投資於《規例》准許的其他人民幣或非人民幣計價投資，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存款證明書、現金及存款，及非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最高可達資產淨值的30%。非人民幣計價投資主要以港幣或美元計價，但投資經理因應不同市場情況而認為適當時亦可投資於以其他亞太區貨幣計價。非人民幣計價投資可助減輕人民幣匯率波動所引致的風險、提供彈性以在不同市場情況下爭取長線的穩定增長，及/或減低貨幣對沖成本。

人民幣債券基金會透過港元投資項目或貨幣對沖，根據《規例》附表1第16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而維持最少30%的資產淨值為港元貨幣。

旗下附屬核准基金的資產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按投資類別：	
債務證券	70%-100%
其他工具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存款證明書、現金及存款	0%-30%
按貨幣	
人民幣計價投資	70%-100%
非人民幣計價投資	0%-30%

人民幣債券基金之旗下附屬核准基金不會透過任何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而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

在旗下附屬核准基金之投資經理的酌情決定下，旗下附屬核准基金的資產分配可在投資經理以真誠地及合理方式行事，並在其酌情決定下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可能導致對基金表現有負面影響之期間偏離以上目標範圍。

人民幣債券基金不會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然而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人民幣債券基金及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均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

(xiv) 宏利 MPF 亞太債券基金

亞太債券基金是本計劃的一個單位化的債券基金。如果成員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並欲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取得投資回報，則亞太債券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能為他們提供較有優勢的整體回報比率。

亞太債券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作分散投資，將主

要投資於由任何政府、中央銀行、超國家機構、多邊國際機構，或企業於亞太區發行的債務證券，亦可能購買符合管理局規定的最低信貸評級或於任何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惟該證券是於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或保證的證券。最少百分之三十的亞太債券基金會根據《規例》附表1第16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承擔港元貨幣投資項目。旗下投資組合亦可包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最高可達亞太債券基金資產淨值的30%。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可作出更改。

亞太債券基金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在《規例》准許的範圍內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xv) 宏利 MPF 國際債券基金

國際債券基金是本計劃的一個單位化的債券基金。如果成員欲取得穩定的投資回報，則國際債券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能為他們提供較有優勢的整體回報比率。

國際債券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作分散投資，將主要投資於由任何政府及中央銀行或多邊國際機構發行的准許存款及債務證券，亦可能購買符合管理局規定的最低信貸評級或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惟該證券是於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或保證的證券。最少百分之三十的國際債券基金會根據《規例》附表1第16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承擔港元貨幣投資項目。投資經理可按其酌情權投資於任何地區，例如北美、歐洲、英國及亞洲等地區。旗下投資組合亦可包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最高可達國際債券基金資產淨值的30%。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可作出更改。

國際債券基金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在《規例》准許的範圍內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xvi) 宏利 MPF 中華威力基金

中華威力基金是本計劃的一個單位化的股票基金。如果成員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較大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則中華威力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能為他們提供中期至長期資本收益增長。

中華威力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將分散投資於主要為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須遵照《規例》的規限）及於大中華經濟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台灣）有價值或增長取向的各類行業公司股份。最少百分之三十的中華威力基金會根據《規例》附表1第16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承擔港元貨幣投資項目。旗下投資組合亦可包括債券、存款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最高可達中華威力基金資產淨值的30%。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可作出更改。

中華威力基金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在《規例》准許的範圍內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xvii) 宏利MPF康健護理基金

康健護理基金是本計劃的一個單位化的股票基金。如果成員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較大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則康健護理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能為他們提供長期資本收益增長。

康健護理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將分散投資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康健護理或相關行業的公司的股票相關投資及股份。旗下投資組合可投資的公司包括主要在藥劑、康健護理設備及服務、食物及藥物零售、護理管理業務和生物科技。最少百分之三十的康健護理基金會根據《規例》附表1第16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承擔港元貨幣投資項目。投資經理可按其酌情權投資於任何地區，例如北美（包括加拿大）、歐洲（包括英國）、亞洲及日本等地區。康健護理基金旗下投資組合亦可包括債券、存款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最高可達康健護理基金資產淨值的30%。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可作出更改。

康健護理基金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在《規例》准許的範圍內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xviii) 宏利MPF恒指基金

恒指基金是本計劃的一個單位化的股票基金。如果成員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較大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則恒指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能為他們提供中期至長期資本收益增長。

恒指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投資於一項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以投資於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的股份，投資的組合成份及比重與該等股份佔恒生指數的組合成份及比重大致相同（現時，是由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管理的盈富基金）。恒指基金旨在追蹤恒生指數的表現。但是成員須注意，恒指基金並不擔保或保證可隨時對恒生指數的表現作出完全相同的複製。恒生指數是獲廣泛報導的指標指數，反映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一些以市值計最大的公司的表現。

恒指基金旗下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旗下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不會從事證券借貸，卻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或達到投資目標。

披露

截至2015年9月，恒生指數包含50隻成份股，約佔主板第一上市股份總市值的56.8%。恒生指數的十大成份股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比重(百分比)
7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10.19%
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9.78%
94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8.20%
1299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7.01%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8%
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3.94%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5%
38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92%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91%

恒生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布及編製。恒生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受託人可就恒指基金（“該產品”）使用及引述恒生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恒生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恒生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恒生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該產品之任何經紀或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恒生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恒生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受託人就該產品引用及/或參考恒生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恒生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恒生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不得因有關該產品，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投資於恒指基金的成員將被視為已知悉、明白及接受上述免責聲明，並將受其約束。就恒指基金而言，恒生指數於任何時間的水平將為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絕對酌情計算的水平。

假如編製及/或計算恒生指數的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恒生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可能會受影響。

受託人雖已獲得使用及引述恒生指數的授權，但並不保證於恒指基金運作期間可一直獲得有關授權。有關授權若終止，且無合適之替代指數，恒指基金可能因此終止。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和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均獨立於及與恒指基金旗下附屬核准基金的投資經理和本計劃的受託人兩者並無關聯。

成員應注意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涉及的特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恒指基金的表現將受各種原因造成的追蹤誤差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追蹤誤差及恒指基金需支付之費用和收費；(ii)如恒生指數集中於一個或幾個證券發行人，或一個或幾個特定行業，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亦很可能承受由此帶來的資金集中風險；(iii)由於指數基金固有的特質，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缺乏因應市場變化而作出改變策略的自由，預期指數下跌將導致基金價值出現相應的下跌；(iv)構成恒生指數之成份股或會改變及證券可能被取消上市資格。恒指基金並不擔保或保證基金表現會於任何時間等

同恒生指數的表現。如想獲得更多最新的恒生指數資訊，包括編製指數的方法及成分股，請瀏覽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si.com.hk）。

由於恒指基金及旗下附屬核准基金/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相關投資經理不會試圖作個別選股，或當市場疲弱時，投資經理亦沒有任何的酌情權進行防禦。故此，就任何恒生指數的下跌，旗下附屬核准基金/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價值亦會相應下跌。

由於初期在處理投資於恒指基金的指示較為需時，所以真正認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時會出現時間延誤，恒指基金在推出初期，恒指基金的追蹤誤差和表現可能分別較高和較不理想，但當恒指基金的基金規模隨著時間而增大時，該現象將會減少。除上述以外，基於計算恒指基金表現時已反映收費的影響以及旗下附屬核准基金將會持有閒置現金以應付贖回/轉換要求，從恒指基金扣除費用及旗下附屬核准基金持有現金所導致的追蹤誤差均是不可避免的。

(xix) 宏利MPF富達增長基金

如果成員放眼於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較大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則富達增長基金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能為他們提供長期資本收益增長。富達增長基金旗下投資項目將集中投資於全球股市，並靈活投資於全球債券。富達增長基金旗下投資項目將採取限制短期回報波幅的管理策略。

富達增長基金旗下之首層匯集投資基金將以聯接基金形式投資於旗下傘子單位信託架構內運作並現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核准基金。

富達增長基金旗下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之核准基金的投資項目擬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域，並側重投資於香港。核准基金約百分之九十資產將投資於香港、歐洲、日本、美洲及亞太區等市場的全球股票。

富達增長基金旗下之首層匯集投資基金所投資於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之相對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在《規例》准許的範圍內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xx) 宏利MPF富達平穩增長基金

如果成員放眼於中至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以達至中至長期回報，則富達平穩增長基金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能為他們提供中期至長期資本收益增長。富達平穩增長基金旗下投資項目將分散投資於股票與債券，並將採取限制短期回報波幅的管理策略。

富達平穩增長基金旗下之首層匯集投資基金將以聯接基金形式投資於旗下傘子單位信託架構內運作並現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核准基金。

富達平穩增長基金旗下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之核准基金的投資項目擬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域，並側重投資於香港。核准基金約50%資產將投資於香港、歐洲、日本、美洲及亞太區等市場的全球股票。核准基金約45%之資產將投資環球債券；包括於香港、歐洲、日本、美洲及亞太區等市場，其餘之5%資產則投資於《規例》准許的現金存款。

富達平穩增長基金旗下之首層匯集投資基金所投資於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之相對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在

《規例》准許的範圍內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xxi) 宏利 MPF 核心累積基金

投資目標

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投資方式為成員提供資本增值。核心累積基金是本計劃的一個單位化基金，如果成員放眼於中長線投資，並欲透過資本增值及適度收入取得投資回報，則核心累積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但成員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

投資策略

核心累積基金將透過間接投資於旗下附屬的核准基金（現時為領航均衡增長基金（「領航均衡增長基金」）而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以減低基金表現與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偏差。為達致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領航均衡增長基金的投资經理將會在其被動式投資策略中採用取樣技術（sampling techniques）來選擇所投資的證券。領航均衡增長基金的投资經理採用抽樣的方法，在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所包含的全部證券內，取其中具代表性的部分或「樣本」證券並進行投資，而該部分證券的整體特徵與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所含之全部證券的特徵相若，以追蹤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表現。就領航均衡增長基金採用取樣技術，領航均衡增長基金的投资經理將盡量持有一系列證券，其整體而言與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具有相若的主要特徵：

- (i) 股票投資方面，該等證券將涵蓋一系列廣泛而多元化的股票，並在國家比重、行業比重、市場資本及股票的其他金融特徵等因素與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所包含的股票相若；及
- (ii) 債券投資方面，投資於該等證券將以國家比重、期限以及現金流量等因素納入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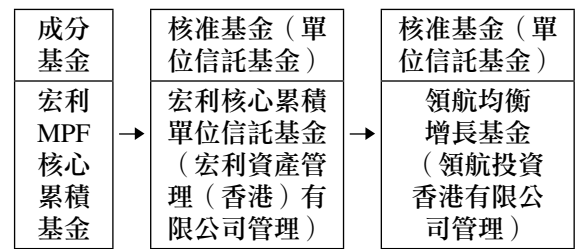
在取樣技術下，領航均衡增長基金的大多數所持證券均為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範圍內的成分證券，但在有限情況下為達致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則除外。該等有限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無法或難以買入或持有成分證券（例如因為該等成分證券的流動性或擁有權受到限制）；
- (ii) 領航均衡增長基金的投资經理認為，持有原本屬於成分證券的非成分證券，相比反映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整體特徵更具成本效益；
- (iii) 投資於成分證券並非反映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表現的最有效方式（例如當投資於非成分證券能更具成本效益地反映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整體特徵）；
- (iv) 領航均衡增長基金的投资經理合理地認為，非成分證券很可能在買入後6個月內被納入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內；
- (v) 領航均衡增長基金的投资經理在考慮到領航均衡增長基金的投资目標時，認為相關非成分證券適合用以替代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之成分證券；及
- (vi) 在相關證券投資受到限制的國家就《規例》准許的證券進行投資。

投資結構

核心累積基金將僅投資於一項核准基金，即宏利

核心累積單位信託基金，而該基金將以聯接基金的形式投資於另一項核准基金，現時為領航均衡增長基金。



資產分配

核心累積基金擬透過基礎投資將其約60%淨資產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淨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分配或會因為各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介乎於55%至65%之間。

領航均衡增長基金將投資於環球各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政府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並須遵從管理局發出的指引。

地域分佈

核心累積基金透過附屬核准基金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而沒有就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指定投資分配。

港元貨幣風險

核心累積基金將透過附屬核准基金，並透過港元投資項目或貨幣對沖，根據《規例》附表1第16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而維持最少30%的資產淨值為港元貨幣。

有關證券借貸、回購協議及購入、持有及出售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的政策

核心累積基金可透過附屬核准基金購入貨幣遠期合約、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但不得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

固有風險及預期回報

核心累積基金的風險程度為中至高，主要由於有大約60%的資產分配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預期核心累積基金的長期表現與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表現基本上一致。但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亦可能隨時偏離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並且無法擔保或保證核心累積基金的回報。雖然領航均衡增長基金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並參考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領航均衡增長基金的表現或不能完全反映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表現。包括市場流通性、變動基礎投資組合時的時間差異及因市場變動而出現的資產分配差異等因素均可能影響領航均衡增長基金達致與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表現有緊密關聯的能力。儘管領航均衡增長基金能夠模仿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表現，領航均衡增長基金的投资經理並不保證領航均衡增長基金會為成員帶來任何正回報。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的成員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並放眼於中長線投資。

透過附屬核准基金採用被動式投資策略涉及特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核心累積基金表現將受多種因素造成的追蹤誤差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附屬核准基金的追蹤誤差，以及核心累積基金及其附屬核准基金應支付的費用和收費；

- (ii) 由於被動式投資策略的固有特質，附屬核准基金的投資經理因應市場變化而調整策略的酌情權非常有限，且預期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下跌將導致核心累積基金之價值出現相應的下跌；及
- (iii) 構成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之組成可能會改變，而證券亦可能不再列入組成內，因此，附屬核准基金的投資在短時期內可能無法緊密反映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組成及比重。

此外，由於初期處理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的指示需時較長，所以實際認購附屬核准基金時會出現時間延誤，在推出初期，核心累積基金的追蹤誤差和表現可能分別較高和較不理想，但當核心累積基金的基金規模隨著時間而增大時，該現象將會減少。除上述以外，基於計算核心累積基金表現時已反映收費的影響以及首層匯集投資基金將會持有閒置現金以應付贖回及／或轉換要求，前述扣除費用及持有現金所導致的追蹤誤差均是不能避免的。

有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3.2條。

(xxii) 宏利 MPF 65歲後基金

投資目標

65歲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方式為成員提供平穩增值。65歲後基金是本計劃的一個單位化基金，如果成員放眼於中長線投資，並欲透過資本增值及當前收入取得投資回報，則65歲後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但成員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

投資策略

65歲後基金將透過間接投資於旗下附屬的核准基金（現時為領航收益基金（「領航收益基金」）而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以減低基金表現與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偏差。領航收益基金的投資經理將會在其被動式投資策略中採用取樣技術（sampling techniques）來選擇所投資的證券。領航收益基金的投資經理採用抽樣的方法，在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所包含的全部證券內，取其中具代表性的部分或「樣本」證券並進行投資，而該部分證券的整體特徵與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所含之全部證券的特徵相若，以追蹤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表現。就領航收益基金採用取樣技術，領航收益基金的投資經理將盡量持有一系列證券，其整體而言與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具有相若的主要特徵：

- (i) 股票投資方面，該等證券將會涵蓋一系列廣泛而多元化的股票，並在國家比重、行業比重、市場資本及股票的其他金融特徵等因素與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所包含的股票相若；及
- (ii) 債券投資方面，投資於該等證券將以國家比重、期限以及現金流量等因素納入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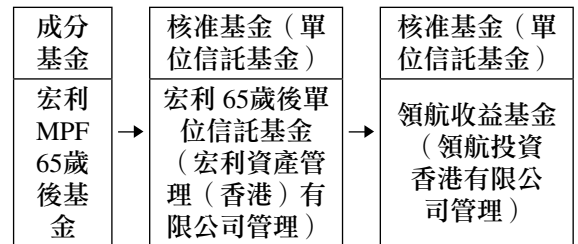
在取樣技術下，領航收益基金的大多數所持證券均為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範圍內的成分證券，但在有限情況下為達致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則除外。該等有限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無法或難以買入或持有成分證券（例如因為該等成分證券的流動性或擁有權受到限制）；
- (ii) 領航收益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持有原本屬於成分證券的非成分證券，相比反映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整體特徵更具成本效益；

- (iii) 投資於成分證券並非反映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表現的最有效方式（例如當投資於非成分證券能更具成本效益地反映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整體特徵）；
- (iv) 領航收益基金投資經理合理地認為，非成分證券很可能在買入後6個月內被納入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內；
- (v) 領航收益基金的投資經理在考慮到65歲後基金的投資目標時，認為相關非成分證券適合用以替代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之成分證券；及
- (vi) 在相關證券投資受到限制的國家就《規例》准許的證券進行投資。

投資結構

65歲後基金將僅投資於一項核准基金，即宏利65歲後單位信託基金，而該基金將以聯接基金的形式投資於另一項核准基金，現時為領航收益基金。



資產分配

65歲後基金擬透過基礎投資將其約20%淨資產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淨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分配或會因為各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介乎於15%至25%之間。

領航收益基金投資於環球各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政府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並須遵從管理局發出的指引。

地域分佈

65歲後基金透過附屬核准基金採用被動性投資策略，而沒有就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指定投資分配。

港元貨幣風險

65歲後基金將透過附屬核准基金，並透過港元投資項目或貨幣對沖，根據《規例》附表1第16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而維持最少30%的資產淨值為港元貨幣。

有關證券借貸、回購協議及購入、持有及出售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的政策

65歲後基金可透過附屬核准基金購入貨幣遠期合約、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但不得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

固有風險及預期回報

65歲後基金的風險程度為低至中，主要由於有大約80%的資產分配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預期65歲後基金的長期表現與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表現基本上一致。但是，65歲後基金的表現亦可能隨時偏離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並且無法擔保或保證65歲後基金的回報。雖然領航收益基金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並參考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領航收益基金的表現

或不能完全反映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表現。包括市場流通性、變動基礎投資組合時的時間差異及因市場變動而出現的資產分配差異等因素均可能影響領航收益基金達致與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表現有緊密關聯的能力。儘管領航收益基金能夠模仿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表現，領航收益基金的投資經理並不保證領航收益基金會為成員帶來任何正回報。投資於65歲後基金的成員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並放眼於中長線投資。

透過附屬核准基金採用被動性投資策略涉及特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65歲後基金的表現將受多種因素造成的追蹤誤差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附屬核准基金的追蹤誤差，以及65歲後基金及其附屬核准基金應支付的費用和收費；
- (ii) 由於被動性投資策略固有的特質，附屬核准基金的投資經理因應市場變化而調整策略的酌情權非常有限，且預期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下跌將導致65歲後基金之價值出現相應的下跌；及
- (iii) 構成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之組成可能會改變，而證券亦可能不再列入組成內。因此，附屬核准基金的投資在短時期內可能無法緊密反映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組成及比重。

此外，由於初期處理投資於65歲後基金的指示較為需時，所以實際認購附屬核准基金時會出現時間延誤，在推出初期，65歲後基金的追蹤誤差和表現可能分別較高和較不理想，但當65歲後基金的基金規模隨著時間而增大時，該現象將會減少。除上述以外，基於計算65歲後基金表現時已反映收費的影響以及首層匯集投資基金將會持有閒置現金以應付贖回及／或轉換要求，前述扣除費用及持有現金所導致的追蹤誤差均是不能避免的。

有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3.2條。

(xxiii) 宏利MPF智優裕退休基金

智優裕退休基金是本計劃的一個單位化基金及已屆滿之退休基金，為投資於任何其他退休基金的累算權益，於其屆滿時轉換至智優裕退休基金而設。如果成員抱持較長線投資的態度，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較大波動的風險以獲得中至長期回報的潛力，則智優裕退休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為他們提供中期至長期資本收益增長。

智優裕退休基金旗下之基礎投資項目擬作分散投資。智優裕退休基金旗下投資組合約有40%至60%會間接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其餘資產則間接投資於債券、定期存款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投資經理可按其酌情權投資於美洲、亞太區、日本及歐洲等地區。旗下投資組合的資產分配策略將會如下文的資產分配軌道圖表所示，持有股票及定息證券。

最少百分之三十的智優裕退休基金會根據《規例》附表1第16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承擔港元貨幣投資項目。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及資產分配軌道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作出更改。

智優裕退休基金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在《規例》准許的範圍內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

對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在法例和規例包括《規例》及管理局發出的指引准許的範圍內可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及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xxiv) 宏利MPF2020退休基金

2020退休基金是本計劃的一個單位化基金，為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左右達至正常退休年齡之成員而設。本退休基金旨在為成員提供長期資本收益增長，並於臨近正常退休年齡時降低虧損之風險。

如果成員計劃在正常退休年齡前後一直抱持長線投資的態度，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於投資後以至正常退休年齡時仍出現較大波動的風險以獲得長期回報的潛力，則2020退休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

2020退休基金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二零年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經管理局核准後的其他日期。經管理局核准及證監會認可後，2020退休基金會在屆滿日期結束，而成員的累積投資額會投資於智優裕退休基金（或當時適用的同等基金）。有關終止2020退休基金的詳情，請參閱“終止退休基金”一節。

2020退休基金旗下之基礎投資項目擬作分散投資。在二零一一年推出時，2020退休基金所投資的目標組合，約有65%至85%會間接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其餘資產則間接投資於債券、定期存款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投資經理可按其酌情權投資於美洲、亞太區、日本及歐洲等地區。當2020退休基金接近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個營業日（或經管理局核准後的其他日期）的屆滿日期時，投資組合的資產分配策略將逐漸趨向保守，並會如下文的資產分配軌道圖表所示，逐步增持定息證券。投資經理會自動定期調整資產分佈，以期緊貼資產分配軌道。

最少百分之三十的2020退休基金會根據《規例》附表1第16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承擔港元貨幣投資項目。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及資產分配軌道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作出更改。

2020退休基金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在《規例》准許的範圍內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在法例和規例包括《規例》及管理局發出的指引准許的範圍內可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及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xxv) 宏利MPF2025退休基金

2025退休基金是本計劃的一個單位化基金，為預期於二零二五左右達至正常退休年齡之成員而設。本退休基金旨在為成員提供長期資本收益增長，並於臨近正常退休年齡時降低虧損之風險。

如果成員計劃在正常退休年齡前後一直抱持長線投資的態度，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於投資後以至正常退休年齡時仍出現較大波動的風險以獲得長期回報的潛力，則2025退休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

2025退休基金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五年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經管理局核准後的其他日期。經管理局核准及證監會認可後，2025退休基金會在屆滿日期結束，而成員的累積投資額會投資於智優裕退休基金（或當時適用的同等基金）。有關終止2025退休基金的詳情，請參閱“終止退休基金”一節。

2025退休基金旗下之基礎投資項目擬作分散投資。在二零一一年推出時，2025退休基金所投資的目標組合，約有75%至95%會間接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其餘資產則間接投資於債券、定期存款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投資經理可按其酌情權投資於美洲、亞太區、日本及歐洲等地區。當2025退休基金接近二零二五年最後一個營業日（或經管理局核准後的其他日期）的屆滿日期時，投資組合的資產分配策略將逐漸趨向保守，並會如下文的資產分配軌道圖表所示，逐步增持定息證券。投資經理會自動定期調整資產分佈，以期緊貼資產分配軌道。

最少百分之三十的2025退休基金會根據《規例》附表1第16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承擔港元貨幣投資項目。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及資產分配軌道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作出更改。

2025退休基金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在《規例》准許的範圍內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在法例和規例包括《規例》及管理局發出的指引准許的範圍內可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及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xxvi) 宏利MPF2030退休基金

2030退休基金是本計劃的一個單位化基金，為預期於二零三零年左右達至正常退休年齡之成員而設。本退休基金旨在為成員提供長期資本收益增長，並於臨近正常退休年齡時降低虧損之風險。

如果成員計劃在正常退休年齡前後一直抱持長線投資的態度，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於投資後以至正常退休年齡時仍出現較大波動的風險以獲得長期回報的潛力，則2030退休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

2030退休基金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三零年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經管理局核准後的其他日期。經管理局核准及證監會認可後，2030退休基金會於屆滿日期結束，而成員的累積投資額會投資於智優裕退休基金（或當時適用的同等基金）。有關終止2030退休基金的詳情，請參閱“終止退休基金”一節。

2030退休基金旗下之基礎投資項目擬作分散投資。在二零一一年推出時，2030退休基金所投資的目標組合，約有75%至95%會間接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其餘資產則間接投資於債券、定期存款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投資經理可按其酌情權投資於美洲、亞太區、日本及歐洲等地區。當2030退休基金接近二零三零年最後一個營業日（或經管理局核准後的其他日期）的屆滿日期時，投資組合的資產分配策略將逐漸趨向保守，並會如下文的資產分配軌道圖表所示，逐步增持定息證券。投資經理會自動定期調整資產分佈，以期緊貼資產分配軌道。

最少百分之三十的2030退休基金會根據《規例》附表1第16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承擔港元貨幣投資項目。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及資產分配軌道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作出更改。

2030退休基金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在《規例》准許的範圍內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

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在法例和規例包括《規例》及管理局發出的指引准許的範圍內可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及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xxvii) 宏利MPF2035退休基金

2035退休基金是本計劃的一個單位化基金，為預期於二零三五年左右達至正常退休年齡之成員而設。本退休基金旨在為成員提供長期資本收益增長，並於臨近正常退休年齡時降低虧損之風險。

如果成員計劃在正常退休年齡前後一直抱持長線投資的態度，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於投資後以至正常退休年齡時仍出現較大波動的風險以獲得長期回報的潛力，則2035退休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

2035退休基金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三五年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經管理局核准後的其他日期。經管理局核准及證監會認可後，2035退休基金會於屆滿日期結束，而成員的累積投資額會投資於智優裕退休基金（或當時適用的同等基金）。有關終止2035退休基金的詳情，請參閱“終止退休基金”一節。

2035退休基金旗下之基礎投資項目擬作分散投資。在二零一一年推出時，2035退休基金所投資的目標組合，約有80%至100%會間接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其餘資產則間接投資於債券、定期存款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投資經理可按其酌情權投資於美洲、亞太區、日本及歐洲等地區。當2035退休基金接近二零三五年最後一個營業日（或經管理局核准後的其他日期）的屆滿日期時，投資組合的資產分配策略將逐漸趨向保守，並會如下文的資產分配軌道圖表所示，逐步增持定息證券。投資經理會自動定期調整資產分佈，以期緊貼資產分配軌道。

最少百分之三十的2035退休基金會根據《規例》附表1第16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承擔港元貨幣投資項目。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及資產分配軌道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作出更改。

2035退休基金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在《規例》准許的範圍內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在法例和規例包括《規例》及管理局發出的指引准許的範圍內可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及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xxviii) 宏利MPF2040退休基金

2040退休基金是本計劃的一個單位化基金，為預期於二零四零年左右達至正常退休年齡之成員而設。本退休基金旨在為成員提供長期資本收益增長，並於臨近正常退休年齡時降低虧損之風險。

如果成員計劃在正常退休年齡前後一直抱持長線投資的態度，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於投資後以至正常退休年齡時仍出現較大波動的風險以獲得長期回報的潛力，則2040退休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

2040退休基金的屆滿日期為二零四零年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經管理局核准後的其他日期。經管理局核准及證監會認可後，2040退休基金會於屆滿日期結束，而成員的累積投資額會投資於智優裕退休基金（或當時適用的同等基金）。有關終止2040退休基金的詳情，請參閱“終止退休基金”一節。

2040退休基金旗下之基礎投資項目擬作分散投資。在二零一一年推出時，2040退休基金所投資的目標組合，約有80%至100%會間接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其餘資產則間接投資於債券、定期存款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投資經理可按其酌情權投資於美洲、亞太區、日本及歐洲等地區。當2040退休基金接近二零四零年最後一個營業日（或經管理局核准後的其他日期）的屆滿日期時，投資組合的資產分配策略將逐漸趨向保守，並會如下文的資產分配軌道圖表所示，逐步增持定息證券。投資經理會自動定期調整資產分佈，以期緊貼資產分配軌道。

最少百分之三十的2040退休基金會根據《規例》附表1第16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承擔港元貨幣投資項目。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及資產分配軌道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作出更改。

2040退休基金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在《規例》准許的範圍內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在法例和規例包括《規例》及管理局發出的指引准許的範圍內可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及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xxix) 宏利MPF2045退休基金

2045退休基金是本計劃的一個單位化基金，為預期於二零四五年左右達至正常退休年齡之成員而設。本退休基金旨在為成員提供長期資本收益增長，並於臨近正常退休年齡時降低虧損之風險。

如果成員計劃在正常退休年齡前後一直抱持長線投資的態度，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於投資後以至正常退休年齡時仍出現較大波動的風險以獲得長期回報的潛力，則2045退休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

2045退休基金的屆滿日期為二零四五年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經管理局核准後的其他日期。經管理局核准及證監會認可後，2045退休基金會於屆滿日期結束，而成員的累積投資額會投資於智優裕退休基金（或當時適用的同等基金）。有關終止2045退休基金的詳情，請參閱“終止退休基金”一節。

2045退休基金旗下之基礎投資項目擬作分散投資。在二零一一年推出時，2045退休基金所投資的目標組合，約有80%至100%會間接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其餘資產則間接投資於債券、定期存款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投資經理可按其酌情權投資於美洲、亞太區、日本及歐洲等地區。當2045退休基金接近二零四五年最後一個營業日（或經管理局核准後的其他日期）的屆滿日期時，投資組合的資產分配策略將逐漸趨向保守，並會如下文的資產分配軌道圖表所示，逐步增持定息證券。投資經理會自動定期調整資產分佈，以期緊貼資產分配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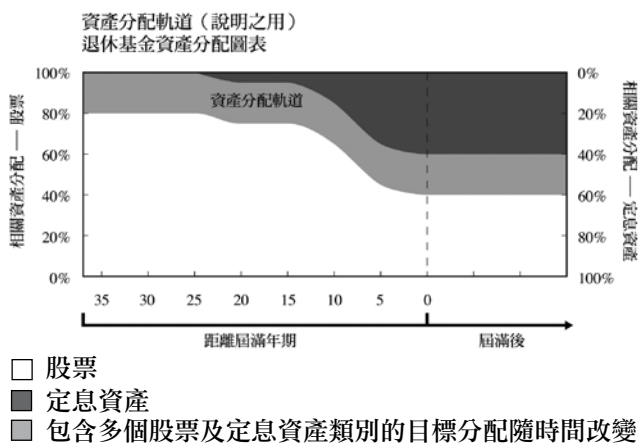
最少百分之三十的2045退休基金會根據《規例》附表1第16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承擔港元貨幣投資項目。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及資產分配軌道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作出更改。

2045退休基金旗下任何附屬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在《規例》准許的範圍內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

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在法例和規例包括《規例》及管理局發出的指引准許的範圍內可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及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所有退休基金的資產分配策略，均會按照以下資產分配軌道說明圖表所示的預設“資產分配軌道”作出變化（資產分配軌道代表資產類別隨時間的轉變）。如資產分配軌道所示，各個退休基金的資產組合會隨時間逐漸趨向保守，反映有需要因應成員接近退休年齡而減少投資波動的風險。

資產分配軌道反映的資產分配亦稱為“中性”分配，因為有關分配並不反映旗下附屬核准基金投資經理的策略決定。每個退休基金均有其資產目標分配，包含多個股票和定息資產類別。除非旗下附屬核准基金的投資經理針對市場或經濟情況決定大幅調整目標分配，以達致退休基金的目標，否則預期目標分配不會大幅偏離預設的資產分佈變動公式（即中性分配）。



投資經理會定期檢討資產分配軌道，並於投資經理認為適當時可隨時更改。儘管如此，如有任何更改而令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更改，經管理局核准及證監會認可後，受託人須向本計劃的成員發出三個月的通知（或經管理局同意及根據證監會相關法定規例的更短時間的通知）。

終止退休基金（宏利MPF智優裕退休基金除外）

經管理局核准及證監會認可後，各退休基金（智優裕退休基金除外）將於屆滿日期或之後被終止。該退休基金將於屆滿日期或以後結束（包括停止認購及贖回）及受託人會自動贖回本計劃下各成員於屆滿日期持有的所有退休基金單位，並將贖回款項用於投資及認購智優裕退休基金單位，除根據下文“於屆滿日期前停止認購”、“屆滿日期前的供款投資指示及轉換退休基金單位”及“贖回要求”之程序就成員有關投資供款指示或基金轉換指示另有訂定外。受託人將於相關退休基金的屆滿日期執行所有贖回及認購。

退休基金（智優裕退休基金除外）屆滿日期前三個月，本計劃的所有現有成員將會獲發屆滿日期及下述轉移至智優裕退休基金的書面或電子提示。在此三個月期間加入的新成員亦會收到屆滿日期提示。

退休基金（智優裕退休基金除外）在屆滿日期，受託人將盡量估計截至屆滿日期止（包括該日）該退休基金累計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並於該退休基金的贖回款項中扣除有關金額，最後把餘款用於投資及認購智優裕退休基金的單位。估計金額應包括該退休基金應付的所有信託費用、保管人費、管理費、所有其他費用及收費與實付開支。如受託人扣除的估計金額不足以支付該退休基金的最終實際應付費用，差額將由受託人承擔。相反，如扣除的估計金額超過該退休基金的最終實際應付費用，受託人則會將餘額撥入本計劃，以支付一般計劃開支。

為贖回退休基金單位（智優裕退休基金除外）及將贖回款項投資於智優裕退休基金，受託人可以實物形式將相關退休基金的任何投資轉移至智優裕退休基金。

經管理局核准及證監會認可後，相關的退休基金將會在屆滿日期或以後被終止。

於屆滿日期前停止認購

為方便於屆滿日期或以後終止退休基金（智優裕退休基金除外），該退休基金的單位將會在屆滿日期完結前七個營業日（屆滿日期將計算在內）停止接受認購（“停止認購期間”）。在停止認購期間，不得將新供款投資於該退休基金或將其他成分基金的單位轉入有關退休基金。如受託人在停止認購期間之前接獲認購該退休基金單位的要求（不論目的為投資供款或執行供款投資指示或基金轉換指示），受託人將盡合理努力在停止認購期間前執行有關認購。如未能在停止認購期間前執行認購，認購款項將會用作投資於智優裕退休基金。

如受託人接獲退休基金（智優裕退休基金除外）在停止認購期間認購單位的要求（不論目的為投資供款或執行供款投資指示或基金轉換指示），認購款項將會用作投資於智優裕退休基金。

如受託人在退休基金（智優裕退休基金除外）屆滿日期後接獲成員認購單位的要求作為其供款投資（執行新供款投資指示或基金轉換指示的過程除外），認購款項將會用作投資於智優裕退休基金。

屆滿日期前的供款投資指示及轉換退休基金單位

在退休基金（智優裕退休基金除外）屆滿日期前，持有該退休基金單位的成員如欲賣出有關單位或停止投資於退休基金，可以受託人指定的方式向受託人發出新供款投資指示及/或基金轉換指示，要求受託人在該退休基金屆滿日期前執行指示。受託人會盡合理努力在該退休基金屆滿日期或之前執行任何相關的新供款投資指示及/或基金轉換指示。執行基金轉換指示時，受託人應贖回退休基金的有關單位，並於贖回退休基金單位當日將贖回款項投資於基金轉換指示列明的新成分基金，或如當日並非新成分基金的交易日，則於贖回退休基金單位當日後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如受託人未能於退休基金屆滿日期或之前執行上文所述指示受託人投資於另一成分基金的新供款投資指示，則於屆滿日期後，任何擬投資於該退休基金的進一步供款（按照舊供款投資指示）將會投資於智優裕退休基金，直至受託人執行新供款投資指示為止。

如受託人未能於退休基金的屆滿日期或之前執行上文所述賣出退休基金以買入其他成分基金的新基金轉換指示，則：

- (i) 各成員於屆滿日期持有的該退休基金單位將會自動轉換為智優裕退休基金的單位；
- (ii) 受託人再無責任執行有關新基金轉換指示。

受託人不會受理或執行在該退休基金屆滿日期後接獲的有關該退休基金的新基金轉換指示。如受託人並無執行新基金轉換指示，將會通知有關成員。

就新成員而言，如受託人在退休基金屆滿日期後接獲新供款投資指示，而該指示包括投資於該退休基金，投資於該退休基金的指示將會被視為無效，而投資於該退休基金的分配百分比指示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就現有成員而言，如受託人在退休基金屆滿日期後接獲新供款投資指示，而該指示包括投資於該退休基金，則該新供款投資指示內有關終止退休基金的部分將會無效及不會被執行。在此情況下，成員在當時有效的供款投資指示會繼續適用及成員將被通知有關安排。

如成員的現有供款投資指示包括將日後的供款投資於退休基金，但未能及時知會受託人有關新供款投資指示，讓受託人在退休基金屆滿日期或之前執行指示，則成員

會被視為選擇將日後的供款投資於智優裕退休基金，直至受託人執行新供款投資指示為止。

贖回要求

如受託人接獲贖回要求，當中包括臨近屆滿日期退休基金（智優裕退休基金除外）的單位，則就贖回有關單位而言：

- (i) 當個別相關的僱員成員欲按照下文第4.7A條從自選退休供款帳戶的結餘提取退休基金的單位，或僱員成員欲根據下文第4.8條提取退休基金的單位，則受託人將盡合理努力在屆滿日期或之前贖回有關單位，惟如未能在屆滿日期或之前實際贖回有關單位，則不會再行處理有關單位的贖回要求，而該退休基金的單位會於屆滿日期自動轉為智優裕退休基金的單位。受託人將知會有關成員贖回要求的結果；
- (ii) 當成員因按照下文第4.9條提取累算權益或按照下文第4.10條轉讓累算權益而提出贖回要求，或自僱成員欲根據下文第4.8條提取退休基金的單位，則受託人將盡合理努力在退休基金屆滿日期或之前贖回有關單位。如未能在屆滿日期或之前實際贖回有關單位，則有關單位會於屆滿日期自動轉為智優裕退休基金的單位，受託人會在屆滿日期後於合理時間內繼續處理自智優裕退休基金贖回有關單位的要求。

在退休基金（智優裕退休基金除外）屆滿日期後，受託人不會受理該基金的任何贖回要求。

除了宏利MPF利息基金及宏利MPF穩健基金會投資於以保單為形式的相應首層匯集投資基金，每一成分基金的全部資金將會投資於以單位信託基金為形式的相應首層匯集投資基金，而首層匯集投資基金（保守基金下的首層匯集投資基金除外）的全部資金將會投資於以上第1條所述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提供以保單為形式的首層匯集投資基金的保險公司），以單位信託基金為形式的首層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及/或次層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可按其完全酌情權保留一定金額的現金，用作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及/或受託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用途。

經管理局核准及證監會認可後，受託人在向本計劃的成員發出三個月的通知（或經管理局同意及根據證監會相關法定規例的更短時間的通知）後，可以：

- (i) 更改任何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 (ii) 終止任何成分基金（保守基金除外）；
- (iii) 不再接受對任何成分基金（保守基金除外）的任何供款；或
- (iv) 將本計劃或任何成分基金合併或分拆。

另外，經管理局核准及證監會認可後，各退休基金（智優裕退休基金除外）將於屆滿日期結束。

此外，受託人按其完全酌情權可在任何時候

- (i) 更改任何成分基金的投資分佈，條件是有關的投資政策必須一直維持；及/或
- (ii) 經管理局核准及證監會認可後，為本計劃成立一個新的成分基金。

3.2 風險因素

於本條內，「基金」一詞用作描述（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成分基金及/或其各項旗下核准基金、保單、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匯集投資基金。成分基金的表現會受許多風險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市場及投資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每項成分基金均須面對旗下投資組合的市場波動以及所有投資和市場的固有風險。因此，

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

並不保證任何基金（包括其投資的基礎基金）將會達成其投資目標，亦不保證任何基金將會於任何期間（尤其是短期內）在資本收益增長方面達至升值。由於旗下組合投資的證券資本價值可能出現波動，單位價值可升亦可跌。過往業績表現不一定可作為未來業績表現的指引，而投資應被視為中期至長期的投資。基金的投資收益來自其旗下投資組合賺取的收益減招致的開支。因此，預期投資收益將會因應該等開支或收益的變動而出現波動。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幅風險

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因此會受一般涉及股票投資的風險影響，即股票的市場價值可升亦可跌。股票價值受不少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地方及全球市場投資氣氛、政治環境、經濟環境、商業及社會狀況的變化。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交易。暫停交易將使受影響的證券無法平倉，因而可能使基金蒙受虧損。

此外，所有市場均會受到當前經濟狀況影響而出現波動。由於「新興」或「發展中」的市場發行人的證券市場目前規模細小，或由於現時交易量偏低或並無交易而可能導致的價格波動，可能會使「新興」或「發展中」市場的證券涉及較大風險。「新興」或「發展中」的經濟體系中的若干經濟及政治事件（包括外匯政策及往來帳戶狀況變動）亦可能導致匯率出現較大波幅。

於未經核准的證券市場進行投資可能受到《規例》所訂限制的影響。

貨幣風險

基金投資於並非以基金基準貨幣為計價單位的證券，可能會面對貨幣匯率風險。基金任何從此投資所得的收入或贖回將會以此其他貨幣進行。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或將某一貨幣兌換為另一貨幣的匯率變動，可能使基金的投資價值減少或增多。如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計價貨幣兌基金基準貨幣的升值，以基準貨幣計價的證券價值將會上升。相反，如組合證券用作計價的貨幣貶值，將會對基金以其基準貨幣計價的證券價值有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國家的外匯管制均可能導致難以從該等國家匯回資金。

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人民幣的貨幣風險適用於持有人民幣計價投資的基金。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及資金匯回限制。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基金是以港元計價，而非以人民幣計價。旗下資產可能主要以人民幣計價。因此，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基金業績表現可能會因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出現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於其所在地或主要業務活動在新興市場（包括亞太區及大中華市場）的公司證券。投資於新興市場需要承受若干風險。

由於新興市場的波動往往較發達市場大，持有新興市場的任何證券均面對較大市場風險，尤其是具有專制政府、政治不穩定或高稅率特點的新興市場。這些市場的證券可能有較大波幅，流動性較低、參與費用較高，而有關投資的資料可能並不完整或不可靠。部分新興市場的會計、審計及財政報告準則可能較國際準則遜色。因此，部分公司可能並未作出若干重大披露。有不少個案顯示，新興市場的政府對經濟保留高度直接管制，可能採取具有突然及廣泛影響的行動，例如暫停交易及延期償還，因而可能影響資產估值。投資於新興市場產品亦可能變成欠缺流動性，從而可

能限制基金變現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的能力，因而對資金的匯回構成影響。由於這些市場狀況，基金的策略分析或其執行可能有瑕疵。某些證券可能變得難以估值或難以在理想時間及以理想價格出售。此種投資環境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帶來負面影響。

新興市場的股票市場可能需要承受特別風險，包括股價波幅較大、股票流動性較低、政治環境考慮因素、失去持股量的登記及貨幣風險，與全球其他規模健全的主要股票市場通常出現的風險相比，其投資風險明顯較高。部分市場的成交量可能大幅低於全球領先股票市場。因此，累積及出售若干投資的持股可能很費時且需要以不理想價格進行。

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基金可投資於（但不限於）中小型公司的證券，當中可能涉及的風險較規模較大及較健全的公司為大。尤其是較小型公司往往只具備有限的生產線、市場或財政資源，且其管理層可能依賴數名關鍵人士。

衍生工具

在符合根據有關法例及管理局守則的投資限制的情況下，衍生工具可用作對沖。不過，此種技巧能否達到預期效果則不會獲得保證。使用衍生工具涉及若干投資風險。這些類別的衍生工具的價值或回報是基於旗下資產的表現。這些衍生工具可能出現波動與涉及各種風險，其中可能包括市場風險、缺乏相互關聯、由於流動第二市場不存在、高槓桿作價及/或期權/認股權證溢價時間衰減導致未能將衍生工具合約平倉。另外，如採用不正確的技巧及衍生工具，或該等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違約，有關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創業版市場（「創業版」）

投資於香港市場的基金可投資於在創業版上市的公司。創業版乃專門為投資風險可能較高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於創業版上市的公司不必擁有盈利紀錄亦無須負上預測日後盈利紀錄的責任。投資於此等公司存有潛在風險，故成員決定投資有關成分基金前須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此風險披露聲明並未意味已披露創業版涉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

創業版股票的資料可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的互聯網站獲得。創業版公司通常不需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交易互通」）的風險

若干成分基金可透過其基礎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上市公司股份（「中國A股」），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10%。可透過股票交易互通（如下所述）投資於中國A股。

股票交易互通是證券交易及結算相連機制，旨在達成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市互通。股票交易互通使有關基金得以合法買賣在中國內地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A股。

股票交易互通的相關規例未經測試，有待變更。該機制設有配額限制，可能限制有關基金透過該機制及時作出投資的能力。因此，有關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的能力（從而貫徹其投資策略）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中國內地法規對買賣設有若干限制。因此，有關基金可能無法及時處置所持有的中國A股。由於交易日有所不同，在香港股市於中國大陸股市某一交易日的同一日休市的情況下，有關基金可能會承受中國A股於當日出現股價波動的風險。

信貸風險及信貸評級風險

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因而承受信貸風險（即證券發行人將未能於到期時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風險，或由於投資者相信發行人付款能力偏低而使證券價值減損的風險）。基金一般

憑藉其投資的證券的信貸評級而作出衡量。但信貸評級可能並不一定是衡量所投資債務證券實力的準確或可靠措施。如該等信貸評級經證實為不準確或不可靠，基金可能招致虧損。

此外，債務證券發行人或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可能會下跌，往往導致債務證券價格下跌，跌幅可能超過一般市場波動引起的幅度。債務證券信貸評級下跌亦可能影響債務證券的流動性，因而更難售出。

利率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價格往往與市場利率背道而馳。當利率上升時，該等證券價格可能下跌。相反，當利率下跌時，此等投資的價值可能上升。距離到期的時間愈長，該等價格變動愈大。若基金持有長期債務證券，其資產淨值的變動波幅將大於其持有較短期債務證券時的波幅。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基金表現及其支付贖回款項的能力可能會受經濟狀況及政治狀況變動等不確定因素（包括示威、宵禁戒嚴、政府政策、實施資金轉移的限制、法律或法規的更改）影響。

集中投資的風險

若干基金可能僅投資於單一國家或行業。儘管基金的持有數目頗為分散，成員應知悉，與較為基礎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或區域股票基金）相比，該基金可能出現較大波幅，原因是該基金投資局限於較為狹窄層面的經濟。該等基金可能會顯著地受涉及該等行業（例如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能源節約、探索項目取得成功、稅務及其他政府法規、其他因素等）事件的影響。該等基金與其他基金相比或較為波動，而其投資組合價值的漲跌或較急速。由於該等基金本質上波幅較大，基金可受制於較大的投機性和集中投資的風險。該等基金的表現可能有別於整體股市的方向及波幅程度。成員須注意於選擇基金時維持一個多樣化分散投資的組合。

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基金單位市場價格不單止由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決定，亦由其他因素（例如基金單位在有關證券交易所的供求）決定。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在跌市時，其基金經理可能不會主動採取措施為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進行防禦。因此，旗下指數下跌將導致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有關基金價值相應下跌。投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亦需承受追蹤誤差風險，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回報可能因某些因素而較所追蹤之有關指數的正回報為低或較其負回報更差（例如其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所採用的投資策略等因素）。

此外，由於旗下指數可能集中於某一特定市場、地理區域或行業，當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配合其持有的指數成分股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可能會集中於單一發行人或若干發行人的證券。因此，有關基金可能需要承受集中於此等市場、區域或行業的額外風險。

與投資於單一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

成員應注意，投資於單一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涉及的風險。成員應注意，基金投資於單一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時，存在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市場價格與基金資產淨值出現差異的風險。視乎有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供求等因素而定，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可能按單位資產淨值的折扣價或溢價進行買賣。若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無論就什麼原因受到不利影響或終止，其對應的基金將同樣受到影響，或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

有關上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莊家的風險

某些上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只有極少數莊家提供訂價，且該訂價未必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相近。此種情況或會導致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偏離真正資產淨值。再者，莊家有可能在相對短暫期間內辭職而不再為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提供訂價，以致上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需要在並無莊家的情況下買賣。

指數相關風險

計算和編列有關基礎指數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子的過程和基準，可能隨時由指數提供者在不作通知情況下更改或改變。有關方面亦不會就有關基礎指數、其計算或任何與其有關的資訊的準確性或完備性而向成員作出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指數數據的誤差亦可能存在一段時間仍未被發現或糾正。此種情況或會對基礎基金 /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構成不利影響。指數供應商可不時更改指數所包含的證券，而證券亦可能被取銷上市地位。若相關監管機構認為不再接納該指數，可撤銷其授予基礎基金 /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資格（或核准，如適用）。

與投資於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

若干基金可透過基礎基金投資作為聯接基金或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即基金中的基金）。成員應知悉聯接基金或組合管理基金的具體特點及投資於聯接基金或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的後果。

屬於聯接基金或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的基金可能會承受影響其投資的基礎基金之風險。

此外，基礎基金的投資決定是在基礎基金層面作出的。基金全無或僅具有有限能力控制該等基礎基金經理進行投資的方式。基金的表現可能視乎基礎基金經理作出的投資選擇而定，亦不保證各基礎基金的選擇將會有效地分散投資類型及將會保持基礎基金倉盤經常一致。亦不能保證該等基礎基金經理採用的策略將能夠達成基礎基金的投資目標或達至具吸引力的回報。

除了基礎基金的開支外，成員可能承擔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因此，其可能獲得的回報可能不會反映其直接投資於基礎基金的回報。基礎基金的投資決定亦是在該等基礎基金的層面作出的。該等基礎基金經理可能會同時就相同證券或相同資產類別、行業、國家或貨幣事項持倉或進行交易。故此，可能在某一基礎基金購入某項資產時，同時有另一基礎基金出售資產，而執行有關交易時將已招致交易費用。

流通性風險

基金所投資的若干市場的流動性可能低於全球領先股市，而且波幅較大，結果可能導致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價格波動。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於基金期望的時間或按基金相信該證券當時應有的價值出售。由於不利的市場狀況引致流動性有限，可能難以按公平價格處置資產，因此可能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所涉及的是交易對手或第三方將不能按照市場慣例完成其對基金的責任及交易結算。基金可能透過投資於債券、金融期貨及期權等而承受交易對手風險。當交易對手就其責任違約、基金受延誤或被阻止就其投資組合的投資行使其權利，基金可能有證券價值下跌、損失收益及招致涉及其證券附帶權利之費用的情況。

基金將會承受交收違約的風險。若干新興市場關於證券交易結算及資產託管的市場慣例可能會增加該等風險。新興市場執行交易採用的結算、交收及登記系統可能大幅落後於較成熟的世界市場的相應系統，於交收交易及登記證券過戶時可能導致延誤及其他重大困難。這些市場的交收問題可能影響基金的價值及流動性。

託管風險

基礎基金或會為保管當地市場資產而在該等市場委任保管人或分保管人。若基金所投資的市場的託管及/或交收制度尚未成熟又或仍有欠健全，該等基金的資產或須承擔託管風險。若保管人或分保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該等基金或須以較長時間討回其資產。在最壞情況下（例如以追溯方式引用法例及欺詐又或業權註冊不當），該等基金甚至無法討回其全部資產。該等基金在此等市場投資及持有此等市場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會較於組織完善的證券市場為高。

估值與會計風險

基金擬在編列其年度賬目時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即「HKFRS」）。然而，成員務請留意，基礎基金擬在基金由首次發售期結束起計的首三個財政年度（如適用）或投資經理認為公允的其他期間攤銷某一基金的籌辦開支及費用（如有）。此項攤銷政策並不符合HKFRS，並可能因而導致年度經審核賬目反映的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又或核數師對某一基金的賬目作出保留意見。雖然如此，投資經理認為將籌辦開支撥作資本並攤銷的政策較為公允，對成員亦較為公平。

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牽涉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決定。舉例而言，基金所持證券其後可能因為有關證券發行機構的事態、市場及經濟狀況及監管機構制裁以致流通性不足。該等證券的市場價值或會較難或無法確定。在此情況下，投資經理可採用多種估值方法，以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允值。若該估值並不正確，則可能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有關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基礎基金或會投資於波動不定的期貨及期權。除基礎資產的價值外，期貨及期權的價格或會受到另外多種因素影響。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會受到多種主要風險因素（包括交易對手風險及流通性風險）影響。為了維持規定款額的保證金按金，基礎基金或須以不利價格將其投資項目變現，並因而蒙受重大虧損。」

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的額外風險因素

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的基金可能需要承受額外風險。

中國內地稅務考慮因素

投資於由中國內地稅務居民發行的人民幣計價的公司及政府債券之基金可能需要繳納中國內地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政策，外國投資可獲有若干稅務優惠，但預計其中若干稅務優惠將於日後逐步撤銷。

成員應知悉，中國內地稅務法例的變動可能影響從基金投資產生的收益金額及從基金投資獲發還的資本金額。管限稅務的法律亦將繼續變更及可能有衝突及含糊之處。

流通性風險

並非全部基礎基金所持證券均會上市或獲得評級或有活躍交易，因此流動性可能偏低。此外，可能需要花大量時間累積及處置若干持有的投資，並可能需要以不理想的價格交易。基礎基金可能由於不利的市場狀況限制了流動性而難以按公平價格處置資產。另外，並不保證基金及基礎基金的流動性能經常滿足屆時的贖回要求。

此外，基金將承受額外流通性風險。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市場已繼續發展，儘管其交易額可能少於較發達的市場。隨著中國政府採取措施逐步擴大人民幣在中國境外的使用範圍，並在離岸一級市場增加發行人民幣債務證券的數目，人民幣債務證券的市場流通性已見提升。但是，並不保證所有人民幣債務證券均有活躍的次級市場。如缺乏活躍的次級市場，基礎基金可能需要持有相關的人民幣債務證券，直至到期日為止。如接獲大量贖回要求，基礎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扣將其投資

變現，以應付該等要求，並可能於買賣該等金融工具時蒙受虧損。即使已有次級市場供買賣任何人民幣債務證券，由於眾多因素（包括現行利率），在次級市場買賣該等金融工具的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最初的發行價。

此外，人民幣債務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偏高，因此，基礎基金於買賣該等金融工具時，可能招致重大交易費用，甚至可能蒙受虧損。就上市的債務證券而言，基礎基金可能承受的風險是不能及時在交易所出售上市的債務證券，或需要按較面值的大幅折讓的價格出售，可能對基礎基金以至基金的流動性及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的有限供應

目前向基礎基金供應的人民幣債務證券數量有限，而基礎基金可能投資的任何人民幣債務證券餘下的期限可能較短。儘管近年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發行量已大幅上升，在若干情況下，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可能仍供不應求。在某些情況下，新發行的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可能出現超額認購及定價可能高於同等的境內人民幣債務證券，及/或交易收益率低於同等的境內人民幣債務證券的情況。如其後境內人民幣債務證券市場開放，可能導致兩個市場的收益率趨於一致，因而可能使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收益率上升，從而使該等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的價格下降，並可能影響基礎基金及基金的資產淨值。

缺乏投資證券或當持有相關債務證券到期時，基礎基金可能需要配置投資組合的人民幣資產重大部分作為可議付人民幣定期存款，直至市場有合適的證券供應為止，因而可能對基礎基金的回報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如人民幣計價的金融工具供應有限而需求過大，可能推動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可能使其質素折衷，因而可能對基礎基金價值及資金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基礎基金只可投資於《規例》附表1下所准許的投資項目。市場上若干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未必符合《規例》附表1下的規定，因此基礎基金可能不得投資於該等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儘管預期將有足夠的符合規定的債務金融工具，投資選擇未必如其他類別基金般多元化，因此可能導致風險集中的情況。然而，由於任何單一發行人的金融工具最高只可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10%（《規例》附表1下獲准許的機構（例如政府）除外），此項風險可盡量減輕。

貨幣風險

在計算以人民幣計價或結算的資產的價值及有關單位價格時，將採用香港離岸人民幣匯率（又稱CNH匯率）。CNH匯率可能較中國在岸人民幣匯率（又稱CNY匯率）有所溢價或折讓，並可能會有重大買賣差價。以此方式計算的基金價值可能會有波動。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額外主要風險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成員必須注意，下文載列預設投資策略在設計上的若干特質，因而影響預設投資策略所附帶的各種風險。

策略的限制

i) 年齡乃決定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分配的唯一因素

正如第3.1.1條詳述，成員必須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採用預先釐定的資產分配，並純粹根據成員年齡來自動調節資產分配。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包括投資目標、財政需要、風險承受能力或預計退休日期。成員若希望其強積金組合能夠反映個人狀況，可自行挑選計劃範圍內的成分基金。

ii) 預定資產分配

成員必須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必須一直跟從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分配，

並受限於+5%或-5%的容許水平。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在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投資比例將會限制投資經理因應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而調整資產分配的能力；例如投資經理基於若干原因並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納防守性較強的資產分配方案（即設法減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或比較進取的資產分配方案（即設法增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

iii) 每年在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之間降低風險安排

成員必須注意，不論當時市況如何，每名有關成員的降低風險安排一般於成員的生日執行。降低風險過程雖旨在透過減持較高風險資產來管理投資項目風險，但過程中亦可能令預設投資策略無法在股市上升時充分把握升幅，其表現可能會較不採納降低風險過程的基金在相同的市況下遜色。進行降低風險過程時有可能導致成員減持表現出色的資產及增持表現遜色的資產。資產分配將在15年期間內逐步改變。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安排將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成員希望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

此外，降低風險過程亦無法保障成員免受「系統性風險」，例如全面衰退及其他經濟危機，該風險將會同時影響大部分資產類別的價格。

iv) 預設投資策略各自的成分基金可能重新調整比重

為了維持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各自的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分配，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各自的投資比重或須持續地重新調整。例如，當較高風險資產表現欠佳，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資產分配比例可能下跌至偏離各自的指定水平。在此情況下，即使投資經理認為較高風險資產可能繼續表現欠佳，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各自須將部分表現較佳的較低風險資產變現，以增加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v) 額外交易費用

由於(a)為維持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內各自的指定分配的過程中可能須重新調整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的比重，及(b)降低風險過程中每年為成員重新分配累算權益，預設投資策略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分配較穩定的基金 / 策略為多。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一般投資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雖然屬法定安排，但並不保證可獲退還資本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特別是對退休前只有短暫投資期的成員而言）。兩項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均為混合資產基金，混合投資於股票和債券。成員必須注意，投資於此等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有關投資基金的一般主要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第3.2條。

提前提取權益及轉換的風險

由於預設投資策略是考慮到長遠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立，並假設成員在65歲退休，一旦停止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對64歲後仍保留權益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的影響

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過程將於成員年屆64歲時停止運作。成員應留意，所有累算權益（包括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 持續供款（如有）將會投資於65歲後基金，該基金持有約20%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64歲以上的成員。

退休基金的投資的額外風險

就成員於退休基金（於2016年1月1日起，智優裕退休基金除外）的投資，退休基金於股票和定息資產的資產分配將隨時間改變，涉及的風險及回報可不時改變。除此之外，成員須承擔投資價值直至基金屆滿日期及以後（如成員未有於屆滿日期提取其累積投資額並繼續投資於智優裕退休基金）仍出現較大波動的風

險。智優裕退休基金與成員持有於屆滿日期前的退休基金兩者的投資目標可能並不一樣，亦可能並非適合每位成員。成員須注意退休基金的實際資產分配可能因應當時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等結構因素影響而有別於資產分配軌道說明圖。成員應注意，對退休基金的投資不應僅基於年齡或退休日期。各成員在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前，應考慮本身的情況及風險承受能力程度。並不保證於變現（包括在有關退休基金目標年度的變現）時向投資者償還本金。成員於有關退休基金目標年度之前、當年、或之後的退休基金投資可能蒙受虧損。

成員應注意，如選擇的退休基金如並非最緊密配合其預期處置該基金投資的日期（可與其預期退休年齡一致），與準確選擇最接近預期處置其投資的日期之退休基金相比，可能會對其投資年期及其投資類別之間造成較大的潛在不匹配風險。

3.3 投資限制及指引

成分基金的資產可根據《規例》第V部分及附表1及管理局或證監會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及守則，投資於任何投資項目、證券、匯集投資基金或任何其他財產。

3.4 本計劃的投資管理

受託人將按照信託契據以及管理局和證監會發出的有關守則及規例對本計劃的投資進行管理。首層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將為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成員須留意富達增長基金及富達平穩增長基金旗下的投資項目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負責投資管理。

3.5 借入款項的政策

每種成分基金及其附屬基金須遵照《規例》第65條及附表1規定的借入款項政策。

4. 供款及提取

4.1 申請成為成員

本計劃已獲得管理局註冊為《強積金條例》**下的註冊計劃。自《強積金條例》生效日期（2000年12月1日）起，任何僱主或自僱人士可透過制定一個附屬計劃參與本計劃。“個別有關僱員”（據《強積金條例》界定的有關僱員及其僱主無論有或未有在本計劃下擁有附屬計劃）亦可以參與本計劃。此外，受託人可就《強積金條例》第7AC條為個別有關僱員登記參加計劃。

為了制定附屬計劃，申請人必須填寫受託人訂明的申請表格，簽署有關的參與協議（如屬僱主）並書面同意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如果申請人屬僱主，則有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僱員亦須填寫受託人訂明的參加表格，並書面同意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惟受託人可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為任何合資格人士登記參加計劃。如申請人屬自僱人士，其必須在申請表格中表明其將按月或按年向本計劃作出供款。如申請人屬個別有關僱員，其必須在申請表格中表明其作出自選退休供款的形式。

任何已參與其僱主計劃的僱員，可於終止受僱於該名僱主時，將其於僱主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帳戶，並成為個人帳戶成員。任何僱員亦可根據第4.11.1條「將累算權益轉至本計劃」將其目前受僱、以往受僱或以往自僱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帳戶從而參與本計劃，並成為個人帳戶成員。

任何其他人士如欲參與本計劃可將其任何以往受僱或以往自僱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帳戶，並成為個人帳戶成員。

申請獲接納的任何申請人將自其呈交該申請所需一切資料並且已同意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起三十天內獲得通知。獲接納加入本計劃的所有申請者（包括參與僱

主的僱員成員)將受信託契據所載的本計劃管限規則的約束。申請參與本計劃時,申請人已授權其獲委任之保險/強積金中介人收取佣金或其他報酬(如有的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可因中介人提供的服務而向其付出該等佣金或其他報酬。

** 雖然本計劃已獲得管理局註冊為《強積金條例》下的註冊計劃,但是該註冊並不意味著本計劃獲管理局推介。

4.2 強制性供款

4.2.1 僱主及僱員成員

在符合《強積金條例》規定的情況下,有關附屬計劃的每名僱主須就其《強積金條例》第2條界定為有關僱員的每名僱員成員,以其本身的資金就該僱員成員獲發入息的每個時期(“供款期”)支付有關入息按《強積金條例》第7A條的訂明百分比(現時為百分之五)作為強制性供款。強制性供款將不超過《強積金條例》附表3不時修訂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訂明百分比。

與此同時,除非《強積金條例》第2條界定為有關僱員的僱員成員的有關入息降至少於《強積金條例》附表2不時修訂的法定的每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或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如有關僱員每月獲付酬金多於一次,或在其他任何情況下,視乎適用而以每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或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按比例計算),該名僱主必須就每個供款期從該僱員成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並向受託人繳付該入息按《強積金條例》第7A條的訂明百分比(現時為百分之五),但是,可如此扣除的最高供款額不得超過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訂明百分比。

在臨時僱員的情況下,僱主和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必須於《規例》界定的供款日(一般為有關供款期最後一日後第十日)繳付。至於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及其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必須在有關供款期終結日所在的曆月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繳付。

如有任何關於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之查詢,請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電話號碼:21081234(僱主熱線)/21081388(成員熱線))。

於《強積金條例》第7AA條開始生效後,僱主亦須根據該條的規定,為未有根據《強積金條例》第7條所規定而登記成為註冊計劃成員的有關僱員繳付供款。僱主必須向管理局繳付僱員及僱主供款,而應繳供款總額與上文所述者相同。繳付供款時,僱主須同時提交載有僱員資料、所繳供款等的聲明。

當管理局收取根據《強積金條例》第7AA條繳付的款項後,須將款項交予僱主指定的已登記計劃的認可受託人(如有關僱員仍然受僱於該名僱主)。如僱主未有指定受託人,或有關僱員已不再受僱於該名僱主,則管理局會將款項交予僱員指定的已登記計劃的認可受託人。如僱主及僱員均無指定受託人,則管理局須將款項交予其認為合適的已登記計劃的認可受託人。

4.2.2 自僱人士

本計劃下的每名自僱人士,在《強積金條例》規定的範圍內,須自其附屬計劃生效日期起,按其申請表格指明按月或按年向受託人支付其有關入息按《強積金條例》第7C條的訂明百分比(現時為百分之五)的強制性供款,但如其有關入息下降至少於每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或每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則除外。自僱人士須作出的供款款額將不得超過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訂明百分比。

如有任何關於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之查詢,請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電話號碼:21081388(成員熱線))。

4.2.3 特別供款

管理局可根據《強積金條例》第19B條向計劃的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作出特別供款。

4.3 自願性供款(自選退休供款除外)

4.3.1 定期自願性供款

本計劃下的僱主、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可選擇以額外供款的方式,就每個供款期作出定期自願性供款。定期自願性供款只可由僱主、僱員成員及自僱人士作出。如果僱主選擇代其僱員支付此筆定期自願性供款,僱主必須於付款結算書及/或供款檔案內,或以受託人不時指定/同意的其他形式/方式向受託人註明。如果自僱人士選擇作定期自願性供款,其須將該自願性供款額事先於三十天前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如僱員成員選擇作出定期自願性供款,僱員亦必須於付款結算書及/或供款檔案內,或以受託人不時指定/同意的其他形式/方式經僱主向受託人註明。僱員成員及自僱人士所作的定期自願性供款須從各人之有關入息中扣除。

僱主可向受託人事先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更改僱主的定期自願性供款安排。如果任何僱員成員欲更改其定期自願性供款安排,須經僱主向受託人發出該通知。但是,僱主及僱員成員在本計劃的每一個財政年度只有權更改其各自的定期自願性供款一次。自僱人士亦可向受託人事先發出書面通知,更改其自願性供款安排。

4.3.2 非定期自願性供款

非定期自願性供款只可由僱員成員及自僱人士作出。

(a) 僱員成員

在受託人同意下,僱員成員可給予受託人七個工作天的書面通知(其形式可由受託人不時訂定),要求以額外供款的方式,於任何交易日作出「非定期自願性供款」。如果僱員成員選擇作出非定期自願性供款,此筆供款須獲受託人同意以僱員成員本身的資金支付或從其有關入息中扣除。如果非定期自願性供款乃從僱員成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則須獲得其僱主同意。

如果僱員成員獲准作出非定期自願性供款,則每筆非定期自願性供款的金額不可少於HK\$5,000(或受託人酌情同意之較低金額),惟非定期自願性供款的金額如超過受託人不時釐定的限額,受託人可要求提供額外的身分證明。

(b) 自僱人士

在受託人同意下,自僱人士可給予受託人七個工作天的書面通知(其形式可由受託人不時訂定),選擇以額外供款的方式,於任何交易日作出「非定期自願性供款」。此筆供款可以自僱人士的本身資金或有關入息或受託人同意及不時酌情訂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如果自僱人士獲准作出非定期自願性供款,則每筆非定期自願性供款的金額不可少於HK\$5,000(或受託人酌情同意之較低金額),惟非定期自願性供款的金額如超過受託人不時釐定的限額,受託人可要求提供額外的身分證明。

4.3A 自選退休供款

經受託人同意,個別有關僱員可選擇每月(或受託人同意的其他定期方式)作出自選退休供款,或於任何交易日一次性支付的註明金額作為自選退休供款。而其僱主沒有在本計劃下維持附屬計劃的有關僱員只可作出自選退休供款形式的供款。此供款可以按受託人不時同意及訂明的方式,從個別有關僱員本身的資金支付。受託人保留權利不接納任何自選退休供款。

無論在任何情況，每月的自選退休供款不得少於HK\$500，而除了首筆一次性付款的註明金額不得少於HK\$10,000外，以後每筆一次性付款的註明金額不得少於HK\$5,000（或受託人酌情同意的較少金額）。如自選退休供款一次性付款的註明金額超過受託人決定的上限，則受託人可要求額外的身分識別文件。受託人向個別有關僱員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後，可更改自選退休供款的訂明最低金額。

個別有關僱員成員在受託人收到事先三十天書面通知的條件下，可更改自選退休供款的註明金額。在通知上註明的新供款金額不得少於以上註明的自選退休供款的訂明最低金額。

本計劃的所有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及自選退休供款必須只繳付給受託人。

4.4 供款投資指示

本條適用於包括第4.3A條下作出自選退休供款之個別有關僱員在內的所有成員：

4.4.1 申請 / 登記

當成員參與本計劃或設立新帳戶時，該名成員有機會向受託人發出其供款投資指示，作為其申請表格或參加表格（視乎情況而定）的一部分。在符合受託人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該成員可在供款投資指示上選擇其本身的投資組合。成員應注意，在申請 / 登記之時，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並無獨立的供款投資指示。在此情況下，成員在申請 / 登記之時的供款投資指示將適用於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兩者。

供款的投資選擇之分配百分比最低要求為5%，且各選定成分基金的百分比須為整數。分配百分比總和須等於100%。

在下列情況下，成員將被視為並未就帳戶發出任何供款投資指示，且該等成員的供款（包括轉移款項）將被全數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 (i) 申請或登記表格未經簽署；
- (ii) 投資選擇的分配百分比總和超過100%；
- (iii) 申請或登記表格上沒有填寫投資選擇；
- (iv) 所有選定成分基金的投資選擇有欠清晰或難以辨認；及 / 或
- (v) 同時選擇了預設投資策略及個別成分基金，而兩者在申請 / 登記時就供款投資指示而言乃相互排斥之投資選擇。

若成員的供款投資指示被視作部分（而非全部）無效，將以下列方式處理該等投資指示：

- (1) 對於明確且被視作有效的供款投資指示的部分：投資於選定成分基金之投資指示的該部分將獲得相應處理。
- (2) 對於不明確或無效的供款投資指示的其餘部分，該等供款投資指示所涉及的供款將（包括轉移款項）被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該等部分無效之供款投資指示的例子包括：
 - (i) 任何選定成分基金的分配百分比不足5%；
 - (ii) 任何選定成分基金的分配並非整數；
 - (iii) 任何選定成分基金的供款投資指示有欠清晰或難以辨認；
 - (iv) 若所選投資選擇的分配百分比總和不足100%，則沒有供款投資指示的部分；及 / 或
 - (v) 投資選擇乃屬不供選擇的成分基金。

成員登記後，將收到確認根據預設安排將全部或部分資金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中的通知，並載有前述投資安排的理由。

4.4.2 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

(i) 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

- (a) 成員在加入計劃或在計劃內設立新帳戶時，均有機會為其未來供款及轉移款項作出投資指示。成員可選擇將其未來供款及轉移款項投資於：
 - 預設投資策略；或
 - 從第1條下成分基金名單（包括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並根據其就選定的相關基金的指定分配百分比投資。

成員必須注意，若核心累積基金或65歲後基金的投資 / 權益乃按成員的供款投資指示（定義見上述第4.4.1條）作出（作為獨立基金選擇，而不屬於作為其中一項選擇的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單獨投資」），該等投資 / 累算權益將不受降低風險過程規限。因此，若成員的累算權益乃投資於以下任何組合：(i)核心累積基金及 / 或65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及(ii)預設投資策略（不論為預設安排或按供款投資指示），按(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機制，而按(i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會受降低風險過程規限。就此，成員必須注意適用於(i)及(ii)所投資的累算權益的不同常規行政規則。特別是當作出基金轉換指示時，成員必須指明其指示適用於累算權益的哪個部分（即(i)還是(ii)）。

- (b) 若成員並無作出任何供款投資指示（定義見上述第4.4.1條），其未來供款及轉移款項將自動按預設投資策略作投資。

(ii) 於2017年4月1日前設立的既有帳戶：

於2017年4月1日前已存在或設立的帳戶（「既有帳戶」）須遵從特別規則，這些規則只適用於2017年4月1日未滿或於當日才滿60歲的成員。於2017年4月1日前已年滿60歲的成員將不受影響，其帳戶的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款項的投資維持不變。

- (a)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內含所有累算權益均於緊接2017年4月1日前按原有預設投資安排（即利息基金）投資）：

本計劃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是投資於提供本金保證的利息基金。因任何時候從利息基金提取的款項將不少於保證價值，而成員既有帳戶將按強積金法例的規定作出如下安排。若成員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只按計劃的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於利息基金，則將於適當時間引用特別規則及安排，以決定是否將該帳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以及該帳戶的未來供款及轉移款項是否將會按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若成員既有帳戶屬於上文所述種類，成員將會於2017年4月1日後6個月內獲寄發一份稱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通知，說明對該帳戶的影響，並給予成員機會在將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 / 或轉移款項進行預設投資策略投資之前向受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成員須注意有關安排的固有風險，特別是於2017年4月1日前本計劃的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是投資於利息基金。有關利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因素，請分別參閱第3.1A(i)及3.2條。請注意於本銷售文件第3.2條所述，利息基金與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因素有所不同。成員須注意，利息基金提供本金保證，其風險水平比預設投資策略較低。成員在贖回與再投資過程中亦須承擔市場風險。

有關安排的詳情，成員應參閱預設投資策略

重新投資通知書。

- (b)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內含部分累算權益按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

如在緊接2017年4月1日前，成員的既有帳戶只有部分累算權益按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於利息基金，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成員的累算權益（包括未來供款及轉移款項）將會按緊接2017年4月1日前已投資的累算權益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

- (c) 就因成員以往受僱終止而須為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的自動轉移（「自動保留過程」）設立的成員既有帳戶而言，若當中全無或所有累算權益均按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且若成員並無作出特別供款投資指示：

如根據自動保留過程設立的成員既有帳戶中概無或所有累算權益均投資於利息基金，則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成員緊接2017年4月1日前的累算權益將繼續按相同的方式作出投資，而2017年4月1日當日或之後的未來供款及轉移款項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員應注意，一般情況下，在自動保留過程下從供款帳戶複製至個人帳戶的供款投資指示將更改為預設投資策略，除非在2017年4月1日前有轉移款項並按該指示作投資於個人帳戶。

- (d) 就因計劃重整而將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成員既有帳戶而言：

如在緊接2017年4月1日前，就因計劃重整而將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成員既有帳戶內並非所有累算權益均投資於利息基金，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成員的累算權益（包括未來供款及轉移款項）將會繼續按緊接2017年4月1日前已投資的累算權益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

根據強積金法例實施預設投資策略，或會對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及 / 或未來供款及轉移款項造成影響，成員若對自己的帳戶會否及可能如何受到影響存有疑問，應諮詢受託人。

4.4.3 選定的成分基金已終止

如果任何成分基金根據上述第3.1A條終止，任何成員如在該終止成分基金擁有累算權益或有未來的供款將會投資於該終止成分基金，其亦必須於該成分基金結束前或於受託人在有關終止通知書內所註明的時限內（以時間較早者為準），根據上述第4.4.1條下的計劃規則，向受託人提交基金轉換指示及 / 或新的供款投資指示（以適用者為準），受託人將於收到該指示後三十日內履行該指示。如果成員未能於上述限期內向受託人提交該指示，成員將被視為已選擇將所有該等累算權益或未來供款及轉移款項（如適用）投資於(i) 預設投資策略（如將終止的成分基金不是退休基金）；或(ii) 如退休基金將是終止的成分基金，則為智優裕退休基金；或(iii) 受託人在終止通知書內所註明及由管理局核准的成分基金。

4.4.4 供款投資指示的變更

在遵守第4.4.1條之計劃規則的前提下，成員可隨時更改其供款投資指示，除了有關更改可就強制性與自願性供款容許獨立的投資選擇，並可同時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及個別成分基金。

當受託人從其受理銀行收到確認供款已繳清，則受託人將按最新的供款投資指示將該款項投資於相關成分基金。

4.5 轉移入本計劃

4.5.1 一般

如果僱主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維持一個現有的職業退休計劃，則僱主可根據《強積金條例》，將該現有職業退休計劃中的資金及任何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轉移入本計劃，作為自願性供款及強制性供款。同樣地，如僱主已根據《強積金條例》維持一個由僱主營辦的計劃或參與另一個公積金計劃，則僱主亦可將該現有計劃的資金轉移入本計劃，但必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的有關規定。

當僱員受僱之業務出現部分或全部擁有權改變，或當僱員在同一集團內將有關受僱轉移至另一有聯繫公司，新擁有人或有聯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新僱主”）可按照《規例》（包括第150條A）選擇將該僱員於計劃內的結存及任何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或該僱員與前擁有人或公司（“前僱主”）所保持的安排，在遵守《強積金條例》合適的條款下，轉移至新僱主所參與的強積金計劃，惟新僱主要承擔前僱主在《規例》要求下的責任或義務。

經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要求，受託人亦須接受從該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所屬計劃或安排的轉移款項。該等轉移款項將由受託人按照本計劃的管限規則作為強制性及/或自願性供款持有。

此外，僱員或自僱人士如為另一計劃（不論是僱主營辦計劃、另一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前度成員，其可透過向受託人提交轉移通知並將其累算權益從前度計劃轉移至本計劃而以個人帳戶成員身份參與本計劃。詳情請參閱第4.11條「僱員自選安排 – 將累算權益轉至及轉出本計劃」。在第4.5A條的規限下，成員發出的轉移款項的投資指示，應遵守第4.4條的供款投資指示。

本條第4.5條並不適用於作出自選退休供款的個別有關僱員。

4.5A 本計劃內之轉移

於處理根據第4.5.1條或第4.11條於本計劃內由某一成員的帳戶轉移至其另一帳戶時，該轉移將採取轉移單位方式進行，以轉移有關成分基金的單位（非單位化的利息基金除外）。

於進行轉移時，成員的帳戶如持有任何穩健基金單位，保證帳戶之有關結餘及適用於釐定保證的所有有關交易將轉移至成員的該另一帳戶。成員於穩健基金可享有保證的資格將不受影響。

於進行轉移時，成員的帳戶如持有任何利息基金結餘，有關結餘將轉移至成員的另一帳戶。成員於利息基金可享有保證的資格將不受影響。

成員應注意，在轉移前適用於成員帳戶的供款投資指示（定義見上文第4.4.1條）將不會複製至獲轉移累算權益的該成員其他帳戶（「獲轉移帳戶」）。除非成員發出供款投資指示或成員的獲轉移帳戶已設有相關指示，否則任何未來供款及轉移款項將根據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

4.6 權益的歸屬

4.6.1 僱員成員

除了僱主的自願性供款及遵守於《強積金條例》第12條及第12條A規定外的任何條款以外，代任何僱員作出的一切供款，將於受託人收到該供款時立即歸屬該僱員。

僱主代僱員成員作出的一切自願性供款，將在下列情況下全部歸屬該成員：

- (i) 該僱員成員年屆65歲正常退休年齡；
- (ii) 該僱員因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而退休；
- (iii) 該僱員於受僱期間死亡；或
- (iv) 當自願性供款按其在申請表格上或其他書面指示指定的歸屬比例全部作出歸屬。

每名僱員成員可按僱主在申請表格上所指定的選擇，在其60歲後提前退休，將僱主的自願性供款全部歸屬。

4.6.2 自僱人士、個別有關僱員及個人帳戶成員

自僱人士、個別有關僱員及個人帳戶成員作出的一切供款於任何時候均為全數歸屬的權益。

4.7 權益的提取

在符合《強積金條例》及《規例》的規定及信託契據規則的其他規定、參與協議或任何附帶指示的其他情況下除外，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別有關僱員及個人帳戶成員（或他們的遺產管理人、產業受託監管人，視乎情況而定）將於(a)下述(i)項至(vi)項的任何情況下有權一次性收取；或(b)下述第(i)項或(ii)項的情況下分期收取在本計劃下累算的所有權益（除非另有說明）：

- (i) 其年屆65歲正常退休年齡；
- (ii) 其達到提前退休年齡60歲，並以法定聲明向受託人證實其已永久性地終止受僱或自僱；
- (iii) 其在獲得支付其權益之前死亡；
- (iv) 其已永久性地或將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 (v) 其因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而退休；
- (vi) 其罹患末期疾病而有相當可能令其預期壽命減至12個月或以下（如屬僱員成員並仍然受僱，其供款帳戶內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除外）。

每名成員可免費作出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申索。另外，成員若將款項直接存入其銀行帳戶，其銀行可能徵收服務費。

在符合《規例》第162條的情況下，信託契據的規則亦包括允許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別有關僱員或個人帳戶成員在下列情況下收取本計劃的累算權益的規定：如於申索權益當日該權益不超過HK\$5,000，而且在最後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後最少十二個月無須就該成員支付任何強制性供款，並且該成員並無在其他註冊計劃享有任何權益。累算權益將於受託人批准提取申索後三十天內的日子進行估值。

就僱員成員於其僱主的有關附屬計劃下作出的自願性供款亦可在其不再受僱於僱主時或按照《規例》或有關參與協議規定的情況下提取。

須付的權益款額將相等於其已歸屬的僱主自願性供款帳戶結餘及其本身於其僱主的有關附屬計劃下的自願性供款帳戶總結餘的總和。權益將於終止受僱之日或受託人收到終止受僱通知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三十天內的日子進行估值。

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有權在本計劃的每個財政年度，通過向受託人事先發出三十天的書面通知（或受託人不時同意的較短期通知）而提取在其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累算權益一次。

4.7A 提取自選退休供款

個別有關僱員成員必須經常（在月供自選退休供款的情況下，當自選退休供款帳戶結餘達到HK\$5,000以後）保持其自選退休供款帳戶結餘不少於HK\$5,000。擁有歸因於自選退休供款的權益的個別有關僱員可向受託人發出書面要求（須按受託人指定的方式），於任何交易日要求受託人贖回及提取該等自選退休供款中的任何部分，但須獲受託人同意。權益提取費（如有）可從提取金額中收取。（受託人最初已豁免權益提取費直至另行通知）受託人通常會於接獲個別有關僱員提出正式要求後三十天內，處理贖回申請，而款項將相應地支付予該個別有關僱員。

每名個別有關僱員於每個財政年度只限進行四次贖回，受託人另行酌情同意則除外。此外，每次要求提取的權益金額不得少於HK\$5,000（或受託人酌情同意的較少金額）。

4.8 提取非定期自願性供款

(a) 僱員成員

僱員成員若擁有歸因於非定期自願性供款（由僱員成員從本身資金或有關入息中撥出）之權益，可以書面（其形式由受託人不時訂明）通知受託人，於受聘期間任何一個交易日，申請贖回及提取該筆非定期自願性供款的任何部分。有關贖回之申請，一般於受託人接獲僱員成員發出正式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辦理。

除非受託人本身同意修改有關條款，否則每名僱員成員於每個財政年度只限贖回及提取供款一次。此外，每次申請提取之權益金額不可少於HK\$5,000（或受託人酌情同意之較低金額，惟歸因於非定期自願性供款之帳戶價值如少於HK\$5,000，則所述帳戶內的全部金額均可提取。）

(b) 自僱成員

在受託人同意下，自僱人士若擁有歸因於定期及非定期自願性供款之權益，可以書面（其形式由受託人不時訂明）要求受託人，於自僱期間任何一個交易日，申請贖回及提取該筆定期及非定期自願性供款的任何部分。有關贖回之申請，一般於受託人接獲自僱人士發出正式申請後七個營業日內辦理。至於提取自願性供款之累算權益，提取申請將於接獲有關申請日期或該申請到期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辦理。

除非受託人本身同意修改有關條款，否則每名自僱人士於每個財政年度只限贖回及提取供款一次。此外，每次申請提取之權益金額不可少於HK\$5,000（或受託人酌情同意之較低金額，惟歸因於非定期自願性供款之帳戶價值如少於HK\$5,000，則所述帳戶內的全部金額均可提取。）

4.9 累算權益的支付

4.9.1 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

在符合《規例》規定的情況下，有權收取其在本計劃下之權益的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可提交受託人訂明的表格提出有關權益的申索。

當收到受託人要求的一切有關資料以及在符合《規例》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受託人須：

- (a) 如權益以整筆支付，須確保該等權益在(i)提交該申索之後的三十日；或(ii)在提交該申索予受託人之前結束的最後一個供款期所涉供款日之後的三十日內支付予成員，以較遲者為準；或
- (b) 如權益以分期支付，須確保每一期款項在申索人指示受託人支付該期款項的日期之後的三十日內支付予成員，受託人和成員之間另有議定則除外。

本段第4.9.1段並不適用於作出自選退休供款的個別有關僱員。

4.9.2 其他事項

受託人亦可從所支付的權益（包括支付予個別有關僱員的權益）中扣除一切所得稅、稅款、收費以及法律規定扣除的任何其他費用。

受託人向成員支付累算權益時將向成員提供一份支付權益報表，列出所支付的總額以及與該付款有關的任何開支詳情等資料。

除受託人和成員之間另有議定外，本計劃下的權益將在

香港以港元支付。如以非港元支付或在香港境外支付，則受託人可從應付款項中扣除兌換或匯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費用。受託人可以支票或電匯方式支付。

4.9A 與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之支付

僱主須支付予其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金額可由歸因於僱主供款之權益中扣除，但以不超出該權益之金額為限。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之有關金額將按以下次序於已歸屬的僱主供款結餘中提取（除非受託人另行酌情同意）：

- (i) 於宏利之職業退休計劃（如有）下僱主供款之已歸屬權益；
- (ii) 已歸屬的僱主自願性供款附屬帳戶結餘；
- (iii) 僱主強制性供款附屬帳戶結餘。

4.10 權益的可調動性

4.10.1 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及個人帳戶成員

信託契據的規則亦包含關於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的累算權益的可調動性的規定。如果僱員成員不再受僱於其僱主，該僱員成員可以選擇將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一個個人帳戶，或者轉移至一個行業計劃或另一個註冊計劃。如屬自僱人士，其可於任何時候選擇將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或行業計劃。如屬個人帳戶成員，其亦可隨時選擇將其在其個人帳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

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如欲按第4.10.1條規定作出轉移至本計劃另一帳戶，須按信託契據的規則將其選擇通知受託人，並向受託人提供所需的資料。如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欲按第4.10.1條規定作出轉移至另一計劃，須通知另一計劃的受託人。在此情況下，該計劃的受託人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將有關選擇盡快通知本計劃的受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受託人將採取一切可行步驟，以確保於收到已填妥的選擇通知後三十天內，或倘若選擇通知來自不再受僱於其僱主的僱員成員，則於有關終止受僱的最後供款日後三十天內（以較後者為準），按照選擇轉移有關的累算權益，惟須符合《規例》的任何規定。

如僱員成員未能在終止受僱通知後三個月內作出選擇，則僱員成員即被視為在期限結束時已經選擇將其有關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帳戶。在此情況下，所有累算權益將會在該三個月期限結束後三十天內，或就該終止受僱的最後供款日後三十天內（以較後者為準）按此進行轉移。

如果自僱人士未能在終止供款通知後三個月內作出選擇，該自僱成員即被視為已經選擇不轉移其累算權益而將其保留在本計劃。

本條第4.10條並不適用於作出自選退休供款的個別有關僱員。自選退休供款附屬帳戶所持的權益須保留在本計劃內，另行應要求提取則除外。

4.10.2 僱員成員 – 僱員自選安排

僱員成員可選擇按第4.11條「僱員自選安排 – 將累算權益轉至及轉出本計劃」，將帳戶內部分的累算權益轉出。

4.11 僱員自選安排 – 將累算權益轉至及轉出本計劃

4.11.1 將累算權益轉至本計劃

其他註冊計劃的成員可按照下文所述將部分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請注意，如其他註冊計劃的僱員成員不再受僱於其僱主，其累算權益將按《規例》規定轉移，在此情況下，此第4.11.1條所述的轉移並不適用。

現職相關的權益

其他註冊計劃的僱員成員可將現職期間由僱員強制性供款及 / 或自願性供款（視乎該註冊計劃條款的規限）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僱員成員須填妥指定選擇表格，連同所需文件一併遞交受託人。

如其為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按上文轉移的累算權益將轉移至其個人帳戶。然而，如其並非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則須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其他所需文件遞交受託人，以成為個人帳戶成員，將累算權益轉移至其個人帳戶。

以往受僱及以往自僱相關的權益

其他註冊計劃的僱員成員可將以往受僱或以往自僱時由僱主或其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及 / 或自願性供款（視乎該註冊計劃條款的規限）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僱員成員須填妥指定選擇表格，連同所需文件一併遞交受託人。

如其為本計劃成員，按上文轉移的累算權益將轉移至其指定的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然而，如其並非本計劃成員，則須填妥申請表格，連同其他所需文件遞交受託人，以成為個人帳戶成員，將累算權益轉移至其個人帳戶。

4.11.2 從本計劃轉出或於本計劃內轉移累算權益

現職相關的權益

如本計劃的僱員成員在本計劃的供款帳戶內擁有就現職期間由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可隨時選擇將該等累算權益全數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或轉移至其指定的另一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個人帳戶。僱員成員可每公曆年作出有關轉移一次。除第4.7條另有規定外，該等累算權益不得被提取。

如其欲按上文將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帳戶，可將填妥的指定選擇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遞交受託人以作出要求，將累算權益轉移至其個人帳戶。

以往受僱及以往自僱相關的權益

如本計劃的僱員成員在本計劃的供款帳戶內擁有就以往受僱或以往自僱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可隨時選擇將該等累算權益全數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或另一供款帳戶，或轉移至其指定的另一註冊計劃的供款帳戶，或另一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個人帳戶。除第4.7條另有規定外，該等累算權益不得被提取。

如其欲按上文將累算權益轉移至個人帳戶或另一供款帳戶，可將填妥的指定選擇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遞交受託人以作出要求，將累算權益轉移至其指定的個人帳戶或另一供款帳戶。

如成員選擇根據此第4.11.2條將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另一帳戶，受託人將採取一切可行步驟，以確保於收到已填妥的選擇通知後三十天內，或倘若選擇通知來自不再受僱於其僱主的僱員成員，則於有關終止受僱的最後供款日後三十天內（以較後者為準），按照選擇轉移有關的累算權益，惟須符合《規例》的任何規定。如成員選擇將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成員須通知該計劃的受託人。在此情況下，該受託人亦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計劃的受託人。

4.12 附屬計劃的終止

任何僱主、自僱人士、個別有關僱員或個人帳戶成員可通過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參與本計劃。

此外，受託人可按照計劃規則，終止僱主參加本計劃，或終止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別有關僱員或個人帳戶成員的成員身分；及

- (a) 僱員成員終止須有該僱員成員或該僱員成員的僱主

於不早於終止前六十天提交的書面協議；或

- (b) 自僱人士或前度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終止須有該自僱人士或前度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於不早於終止前六十天提交的書面協議；或
- (c) 個別有關僱員成員，受託人獲該名個別有關僱員成員通知已不再屬於《強積金條例》所界定的“有關僱員”；或倘保留在個別有關僱員成員的有關附屬計劃的自選退休供款帳戶結餘不足HK\$5,000，則受託人須向個別有關僱員成員發出事先三十天通知；或
- (d) 不需按《強積金條例》參加本計劃而於需要參加本計劃前已終止受僱的僱員成員(臨時僱員除外)的終止不需該僱員成員協議。

附屬計劃終止後，僱主、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可按現行法例及規例，將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

附屬計劃終止後，個別有關僱員成員將按管限本計劃的信託契據被支付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

5. 估值及定價

5.1 交易日

就單位化的成分基金而言，單位將於每個交易日估值或發行/贖回。交易日指在香港的銀行營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除外）或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同樣地，可於上述交易日對利息基金進行投資，或從利息基金中提取款項。

5.2 交易過程

如欲認購任何成分基金的單位，受託人必須收到下列各項：

- (i) 有待認購單位的清楚指示；
- (ii) 可動用資金的供款；和
- (iii) 詳列已作出供款的付款結算書。

受託人通常會於收到以上所有項目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成員發行有關數量的單位。

但是，受託人可按其完全酌情權向成員發行有關數量的單位，儘管受託人所收之供款未可即時動用。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受託人沒有在有關單位發行後七個營業日內收到全部已兌現的供款，受託人可取消該等單位的發行，而被取消的單位的任何升值及貶值應由有關的成分基金吸收。

同樣地，贖回要求通常會在收到由成員提供的正式指示後七個營業日內完成，對於自僱人士成員於自願性供款帳戶提取累算權益，贖回要求通常會在接獲有關通知日期或該通知到期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完成。

儘管有以上規定，受託人可通過向本計劃的成員發出一個月的通知而更改以上所述的交易方法。

5.3 估值

受託人將於每個估值日進行成分基金的每項投資及資產的估值。每個成分基金（利息基金除外）的資產將為每一交易日估值，而利息基金的資產將在每月最後一日估值。

確定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方法是根據信託契據計算成分基金的投資項目及資產的總值，然後從中扣除歸於該成分基金的負債。一般來說，

- (i) 掛牌的投資項目將按於估值時間當時或緊接估值時間前的有關股票交易所或市場結束營業時有關投資項目的最後可用掛牌交易價值。估值時間將為估值當日所有有關股票交易所或市場結束營業的時間或受託人不時選擇的其他時間；

- (ii) 非掛牌投資項目按最近期的重估價值進行評估；
- (iii) 集合投資計劃按其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如有多於1個報價）按賣價估值；
- (iv)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按面值估值；
- (v) 期貨合約按合約價值進行估值，並應計入合約平倉時所需任何款項以及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及
- (vi) 如已同意購買投資項目，則應包括該投資項目，但不包括其買價；如已同意出售投資項目，則不包括該等投資項目，但應包括出售投資項目所得款項。

歸於成分基金的負債包括可歸於本計劃的任何與成分基金的收入有關的稅項、本計劃的已累算或未付開支（例如：受託人費用、律師費及核數師費用、估值及其他專業費以及成立本計劃的費用）以及任何尚未償還的借款。

成分基金（並非為利息基金）的每個單位資產淨值將以其資產淨值（扣除就保證而在基金中所持的任何儲備）除以已發行的單位數量予以確定。

就利息基金而言，受託人根據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建議，以受託人完全酌情權公布利率，而利息將於每月月底貸記入利息基金。詳情請參閱下述第6.2.3條。

就估值而言，於交易日收到的購買成分基金的投資或單位的款項將不包括在估值中，而且不扣除於該交易日從成分基金贖回的單位或提取的權益。

經管理局核准，受託人在向成員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可改變任何成分基金的估值方法。

5.4 暫停估值及定價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在顧及成員的利益後暫停任何成分基金之單位交易，以及暫停釐定任何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

- (i) 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項目有相當部分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休市或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交易，或者受託人通常用以釐定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確定構成成分基金之任何投資項目的價值的任何工具出現故障；
- (ii) 因任何其他理由，受託人認為成分基金的投資項目的價格不能合理地得以確定；
- (iii) 受託人認為，將成分基金持有的任何投資項目變現不可合理進行或會損害成員的利益；或
- (iv) 贖回或就任何成分基金的投資項目支付款項或者認購或贖回任何單位所涉及的資金匯款或調出受到延誤，或者受託人認為不能按合理的價格或合理的匯率進行。

條件是，以上暫停不應導致受託人不能遵守其在《強積金條例》或根據該條例頒佈的任何規則、指引、守則或規例之下的義務。

一經宣布暫停交易，受託人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管理局。受託人還須在上述宣布後立即並在暫停交易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主要的中文報章及英文報章上刊登公告列明已作出上述宣布。

6. 交易

6.1 認購及認購價

6.1.1 利息基金以外的成分基金

成分基金的單位一般於每個交易日按照上述第5.2條所述的交易程序發行。受託人收到以可動用資金支付的供款、成員的供款投資指示、付款結算書及/或基金轉換指示（視情況而定）時，其將於收到上述項目後通常七個營業日內按照成員的指示向有關成員發行有關成分基金的適當單位數量。發行單位之前，受託人

有酌情權將該等供款保留在一個附息帳戶之內，從中產生的任何利息應屬於本計劃。

於交易日發行的單位之價格（每一單位）將為該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發行價將調整至最接近小數點後三位數或受託人不時可能確定的其他數目的小數點位數。所發行的單位數目將按供款款額除以該供款將作出投資的有關成分基金單位的發行價計算，所得出的數目將調整至最接近小數點後三位數或受託人可能確定的其他數目的小數點位數，而再零碎的部分單位則保留在及受益於成分基金。

任何成分基金的單位均不得以高於該成分基金的單位於有關交易日的發行價的價格發行。

受託人不得在有關成分基金的單位暫停交易期間內任何時候發行單位。

於首次按發行價格發行單位的程序完成後，才可將認購款項進行投資。除非受託人另作釐定並於首次發行該等單位前事先獲管理局批准，否則任何成分基金單位的首次發行價格應為每單位HK\$10。

經管理局核准及證監會認可後，受託人可在向成員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對釐定成分基金發行價的方法作出更改。

6.1.2 利息基金

在將供款投資於利息基金之前，受託人有酌情權將該等供款保留在一個附息帳戶之內，從中產生的任何利息應屬於本計劃。

6.2 贖回單位及贖回價

成員須贖回其在任何一種成分基金（利息基金除外）的單位，以便從上述基金提取或轉移其累算權益。

6.2.1 穩健基金及利息基金除外的成分基金

單位將於交易日按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贖回價贖回。贖回款項的總額將按贖回價乘以所贖回的單位數量計算，並湊整至小數點後最近兩位數或受託人可能釐定的其他小數位。

任何上述基金的任何單位，均不會以低於成分基金的每個單位於有關交易日的贖回價的價格贖回。

經管理局核准後，受託人可在向成員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對釐定成分基金贖回價的方法作出更改。

6.2.2 穩健基金

在贖回穩健基金單位後，成員可收取一筆按照上述第6.2.1條計算的金額或（如“保證”金額較高）“保證”金額，條件是：(i) 符合下述的規定條件，和(ii) 因發生某些預定事件或末期疾病情況而作出贖回。

(i) 規定條件

為了使供款符合規定條件，該筆供款必須在成員五十五歲生日前以可動用資金收到。

對穩健基金作出供款而發行的單位，理論上可分為“合規定單位”或“不合規定單位”。供款獲得的單位而符合上述規定條件，將被視為“合規定單位”。供款獲得的單位而不符合上述規定條件，將被視為“不合規定單位”。

(ii) 預定事件

在符合規定條件的前提下，成員如果：

- (a) 已年屆65歲退休年齡；
- (b)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或
- (c) 死亡，

則有權取得保證金額。

穩健基金將以雙帳戶基礎運作。以成員所參加的每個附屬計劃而言，每個持有穩健基金單位的成員，將擁有“實際”帳戶以及“保證”帳戶。“實際”帳戶是持有穩健基金單位的帳戶，其下設有附屬帳戶用以持有各類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保證”帳戶則是一個假定帳戶，並設有相應的附屬帳戶，當中保持的結餘，其計算基礎是各自供款（符合規定條件）以保證利率進行投資而所得的金額。在發生某些預定事件或末期疾病情況下，將向成員支付“實際”或“保證”帳戶之相關帳戶/附屬帳戶的金額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穩健基金允許部分贖回，在這種情況下，任何不合規定單位將於贖回合規定單位前贖回。在末期疾病情況下，成員於“保證”帳戶內作提取的相應帳戶/附屬帳戶，其帳戶結餘將會於贖回後重設為零。如成員繼續受僱於其僱主（如屬僱員成員）或自僱（如屬自僱人士），其及其僱主（如屬僱員成員）將按照管限規則繼續作出供款。如任何此供款乃投資於穩健基金，並在發行單位時符合規定條件，則獲發行新的合規定單位，而成員的“保證”帳戶將予以保持。

上述保證¹¹只對在任何預定事件發生時或末期疾病情況下贖回其供款的成員適用，而且該等供款在其投資於穩健基金時已符合規定條件。上述保證並不適用於“不合規定單位”。若在發生預定事件或末期疾病情況以外而下而贖回供款，則成員須完全承擔基金資產價值波動的風險。保證只會於因發生某些預定事件而作出贖回時以一筆過形式提供一次。

任何非合規定單位的贖回收益將為按上述第6.2.1條計算的金額。

就任何合規定單位而言，一個成員就一個附屬計劃的贖回若非因任何一項預定事件或末期疾病情況發生，則贖回收益將相等於按上述第6.2.1條計算的金額。若以非正常供款購買合規定單位以取代先一個成員就該有關附屬計劃贖回的合規定單位，則受託人有權將就該有關附屬計劃的一個成員的保證帳戶任何因此增加的金額減低至一如沒有贖回單位及其後再購買時適用的保證水平。

在本條中，“非正常供款”是指任何可符合規定條件而從另一計劃收取或由另一成分基金轉移及投資於穩健基金的供款。

因此，部分贖回或轉換出穩健基金將對成員的保證結餘及其後作出的非正常供款的保證結餘的增加有影響。成員須於轉換或贖回前參考在附錄B的部分贖回規則的說明例子及考慮該影響。

如因發生預定事件或末期疾病情況而作出贖回，則贖回款項將相等於：

- (i) 按上述第6.2.1條計算所有合規定單位於相關帳戶/附屬帳戶內的價值或“保證”帳戶內其相關帳戶/附屬帳戶的餘額，兩者中之金額較高者；加上
- (ii) 按上述第6.2.1條計算所有其他單位（如有）（即不合規定單位）於相關帳戶/附屬帳戶內的價值。

當成員因年屆65歲正常退休年齡，即發生預定事件，並首次以分期形式提取權益，在此情況下，提出申索的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內的所有附屬帳戶將立即採用上述贖回機制，如同以一筆過形式提取。贖回款項在扣除首次分期支付的相關部分後，將投資於具本金保證的利息基金。“保證”帳戶接着將被取消及穩健基金的保證將不再提供予該成員提出申索的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其後若對穩健基金作出供款，成員務須注意保證將不適用於此供款，不論保證是否提供，為作保證儲備而從穩健基金旗下的保險單資產值中的扣除仍然適用。

經管理局核准後，受託人可在向成員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對釐定穩健基金贖回價的方法作出更改。

†† 本強積金計劃下的宏利MPF穩健基金投資於有提供保證的保險單。該保險單由保險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發出。

保險單內的投資，以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資產的形式持有。如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清盤，你可能暫時無法處理你的投資，或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減少。

投資於此成分基金前，你應考慮在上述情況下保險人所構成的風險（稱為「信貸風險」）。如有需要，請索取更多有關此成分基金的資料，或徵詢其他意見。

6.2.3 利息基金

利息基金是本計劃的一個非單位化的債券基金，為成員於任何時刻提供本金保證。“本金”保證^{§§}將包括在任何指定時候成員的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包含任何已減贖回的供款和任何貸記利息，減去任何適用的服務費）。

在每月月底時，該月被計算及貸記的利息（將不會少於零）將相等於該月每日利息總和。該月內的每日利息將於月底計算，以其每日所記錄的最低結餘乘以受託人根據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建議及該月份的經濟及市場情況按受託人完全酌情釐定的利率。

自計劃起始日2000年12月1日以來所公布的利率已載於附錄。

若於月底前成員從利息基金提取所有款項，受託人將按其完全酌情權，根據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建議，及按上月已公布之利率而對當時之經濟及市場變動之調整後所釐定的利率，以計算該提取款項之月份的第一日至提取款項該日期間之利息及貸記入該月份提取的款項。

為提供利息基金下的本金保證及回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可按其完全酌情權，將任何一個月份的利息基金收益之中超出該月份本金保證及公布回報所需的部分予以保留並撥作儲備經費。

儲備經費的金額將按幾個因素釐定，包括經濟前景、基金組合和基金表現、其基礎投資組合的屆滿期和基金可能發生的負債的期限。

當月的儲備經費相等於月內利息基金保單的總收益，減去按宣布收益率於月底付予成員的利息總額、月內付予提取成員的利息，以及本銷售文件所界定的所有其他費用及收費。經以上計算所得的任何負金額將由利息基金相關保單的儲備帳戶中撥出款項填補，惟該儲備須符合法定規例的要求。在利息基金資產不足的情況下，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將提供儲備以彌補於計劃年期內的不足，從而令儲備不會少於零及成員的累算權益不受影響。而在計算利息基金的資產淨值時，任何此儲備將不會對利息基金構成任何負擔。若利息基金的資產值高於所需儲備，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則有權於任何時候從利息基金的資產中提取該儲備（部分或全部）及加上該儲備按宣布收益率所得利息。惟任何此提取須不會使利息基金的資產值低於所需儲備。

經管理局核准及證監會認可後，受託人在向成員發出三個月的先通知後，可以更改或取消穩健基金或利息基金的任何保證項目。然而此變動將不會影響任何在修改生效日期前已累積了的保證權益，並且此已保證的權益將根據“修改前”條款計算至生效日期的前一天。

§§ 本強積金計劃下的宏利MPF利息基金投資於有提供保證的保險單。該保險單由保險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發出。

保險單內的投資，以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資產的形式持有。如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清盤，你可能暫時無法處理你的投資，或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減少。

投資於此成分基金前，你應考慮在上述情況下保險人所構成的風險（稱為「信貸風險」）。如有需要，請索取更多有關此成分基金的資料，或徵詢其他意見。

6.3 成分基金之間的轉換

在符合受託人可能規定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別有關僱員成員或個人帳戶成員可向受託人提交一份基金轉換指示，提取某個成分基金（「現有成分基金」）的任何投資或贖回該基金的任何單位，並於同日將上述贖回金額按照基金轉換指示用以投資或購買其他成分基金（「新成分基金」）的單位。受託人收到的任何基金轉換指示，將會在執行該基金轉換指示時被視為重新調配成員帳戶的所有累算權益。為免產生疑問，若基金轉換指示要求轉換部分累算權益至其他成分基金，將會被視為對其餘部分累算權益的投資維持不變之指示。

轉入和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可隨時按計劃規則將其帳戶內全部或部分的累算權益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倘若成員欲從預設投資策略轉出，可選擇將其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轉入其他成分基金（包括作為獨立基金選擇的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同樣地倘若成員欲轉入預設投資策略，可選擇將其投資於個別成分基金（包括作為獨立基金選擇的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轉入預設投資策略。倘若為轉入預設投資策略，從指定成分基金贖回的款項將按照上文第3.1條下圖2所示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配置百分比，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倘若從預設投資策略轉出，從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贖回的單位將相當於轉出指示中指定轉出的累算權益百分比乘以截至相關交易日預設投資策略下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分別持有的單位數目。然而，成員應緊記預設投資策略是以該策略作為長線投資安排而設計的。

成員應注意，基金轉換指示僅適用於現有的累算權益，並不等於適用於未來供款以及轉移款項之供款投資指示的更改，反之亦然。基金轉換指示將不會影響任何未來供款和轉移款項的投資方式，而其將繼續根據有關成員提交的最新供款投資指示進行。（見第4.4條）

成員可就強制性與自願性供款分別提交基金轉換指示。基金轉換指示中的各項選定的成分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的配置百分比的最低要求為5%並且必須為整數。然而，如果現有的成分基金（降低風險安排程序下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除外）的累算權益少於HK\$500，受託人亦可決定將該筆金額轉換至新的成分基金。

儘管受託人可能對成分基金及/或預設投資策略的轉換規定有任何限制，每一成員有權將其在本計劃下的全部供款或權益轉移至任何一項成分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所發行的新的成分基金（利息基金除外）的單位數量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N = \frac{P}{M}$$

其中：

- N 指將發行的新成分基金單位數量（調整至最接近小數點三個位數或受託人可能不時確定的小數點位數）
- P 指按上文第6.2條計算出贖回成分基金所得款項或還款
- M 指新成分基金於有關交易日的每單位發行價

如有關成分基金暫停交易，則受託人毋須執行基金轉換指示中註明的任何或所有指示，直至暫停交易終止。受託人於暫停交易前已接獲但未及處理的所有要求將維持有效，並於恢復交易時處理。

6.4 贖回限制

受託人可限制成分基金的贖回為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此限制按比例適用於在該交易日進行的所有贖回要求。未獲得贖回的要求將按相同的百分之十限制於下一個交易日適用。

7. 費用及收費

7.1 費用及收費

除下述第7.2條的規限外，受託人在本計劃之下可收取的最高及現行所收取之費用及收費水平摘要見下表所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費用和收費將從有關的成分基金、首層匯集投資基金或次層傘子單位信託基金中扣除，而所有百分比將以有關的成分基金、首層匯集投資基金及次層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首層匯集投資基金和次層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的該等費用及收費將逐日累算。

7.1.1 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根據強積金法例的規定，於一天內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即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0.75%除以該年度日數）。

上述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計劃及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的受託人、管理人、投資經理、保管人、保薦人及/或推銷商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其基礎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其基礎基金引起的任何實付開支。

根據強積金法例的規定，就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責任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總額，並不可以一年內超逾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法律及專業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之基金保管費、經常性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相關而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投資基金的費用），及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

其他非經常性招致的實付開支，仍可能對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收取或徵收，且不受上述法定費用限額規限。設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成立費，不會向各自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收取。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7.1.2條。

7.1.2 收費表

下表載列參與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於參加計劃時及之後可被收取的費用及開支。各類收費的釋義及重要說明載於表格之後，以供參考。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費用類別	現行收費（港元）			付款人	
	僱員成員 / 個人帳戶成員	自僱人士	個別有關僱員成員		
計劃參加費 ¹ (請參閱重要說明(iv))	無 (永久豁免)	無 (永久豁免)	無 (永久豁免)	成員	
年費 ² (自僱人士及個別有關僱員成員支付之服務費(請參閱重要說明(iv)))	不適用	無	無	成員	
(B) 從成員帳戶扣除的交易費用、開支及收費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付款人
		僱員成員 / 個人帳戶成員	自僱人士	個別有關僱員成員	
供款費 ³	全部成分基金	不適用			
賣出差價 ⁴	全部成分基金	不適用			
買入差價 ⁵	全部成分基金	不適用			

權益提取費 ⁶	宏利MPF保守基金、 宏利MPF核心累積基金及 宏利MPF 65歲後基金	不適用			
	全部其他之成分基金	無	無	無	成員
(C)及(D)成分基金費用、開支及收費及基礎基金費用、開支及收費					
費用、開支及 收費類別 (請參閱重要 說明(v))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			從以下項目扣除
		僱員成員/ 個人帳戶成員	自僱人士	個別有關 僱員成員	
基金管理費 ⁷ (請參閱重要 說明(ii))	宏利MPF保守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0.75%計算			首層匯集投資基金內的 相關資產
	宏利MPF恒指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0.9%計算			首層匯集投資基金及次 層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 劃內的相關資產
	宏利MPF進取基金、宏利 MPF增長基金、宏利MPF穩 健基金、宏利MPF國際股票 基金及所有退休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1.9%計算			首層匯集投資基金、次 層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 劃及次層傘子單位信託 基金內的核准基金的相 關資產
	宏利MPF利息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1.75%計算			首層匯集投資基金內的 相關資產及次層傘子單 位信託基金內的核准基 金的相關資產
	宏利MPF香港債券基金、 宏利MPF亞太債券基金及 宏利MPF國際債券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1.5%計算			
	宏利MPF人民幣債券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1.15%計算			
	宏利MPF康健護理基金、 宏利MPF富達增長基金、 宏利MPF富達平穩增長基金 及宏利MPF中華威力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1.95%計算			
	宏利MPF核心累積基金及 宏利MPF 65歲後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0.75%計算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1.9%計算				
保證費 ⁸	不適用				
其他開支	<p>下列費用及開支亦可從本計劃（或計劃旗下的核准基金，視情況而定）的資產扣除：核數師費用、銀行收費、交易費用、牌照費、收費及開支（包括稅項、印花稅、登記費、保管及代名人收費、補償基金徵費（如有）、彌償保險、強積金登記費（如有）、政府、監管及/或專業費用及收費）、就旗下的核准基金及其相關成分基金提供估值、會計、保管人及次保管人服務的费用；擬備、印刷和派發本銷售文件、任何其他資料及本計劃的報告的費用，以及就成立、運作、管理及執行本計劃、成分基金及旗下的核准基金而合理招致的任何其他開支。</p> <p>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而言，上文提及的若干經常性實付開支須受相關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0.2%的法定年度上限所規限，而向相關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施加的經常性開支不會超出有關限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7.1.1條。</p> <p>此外，參與計劃的僱主將負責支付擬備按本銷售文件內第4.1條所提述的參與協議所招致的法律費用。</p> <p>廣告費：不會就成分基金、首層匯集投資基金或次層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收取廣告費。</p>				

(E)其他服務費用、開支及收費

本計劃之任何僱主、僱員成員、個人帳戶成員、個別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如要求提供額外服務，受託人可收取特別手續費。額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索取信託契據副本：每份\$1,000港元

以上現行收費率並不包括所將收取的業績表現年費或獎勵酬金（如有）之數額。

定義

以下為各類收費的釋義：

1. 「計劃參加費」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於僱主及/或成員參加計劃時向他們收取的一筆過費用。
2. 「年費」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向參與僱主及/或成員所收取不多於一年一次的費用(包括服務費)。
3. 「供款費」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就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供款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供款中扣除。保守基金不收取供款費。
4. 「賣出差價」指受託人/保薦人在計劃成員認購成分基金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保守基金不收取賣出差價。轉移權益涉及的賣出差價（只適用於成分基金）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且應付予非受託人方。
5. 「買入差價」指受託人/保薦人在計劃成員贖回成分基金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保守基金不收取買入差價。轉移權益、整筆權益提取，或一年內首十二次分期權益提取涉及的買入差價（只適用於成分基金）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提取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且應付予非受託人方。
6. 「權益提取費」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於成員從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金額按一個定額計算，並從提取的款額中扣除。在作出分期提取權益時，此權益提取費將除提取的款額外提取。保守基金、宏利 MPF 核心累積基金及宏利 MPF 65歲後基金不收取權益提取費。轉移權益、整筆權益提取，或分期權益提取涉及的權益提取費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提取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且應付予非受託人方。」
7. 「基金管理費」指計劃受託人、保管人、管理人、投資經理、保薦人及推銷商就所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投資經理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金額一般按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就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而言，應支付予上述各方或其代表的基金管理費，只能（除非《強積金條例》下的若干例外情況）按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收取。該等基金管理費亦須受相等於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0.75%除以該年度日數的法定每日上限所規限並適用於涵蓋基金與基礎基金。
8. 「保證費」指為提供保證而從保證基金資產中扣除的款額，金額一般按保證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重要說明**(i) 最高收費**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費用類別	最高收費（港元）			付款人	
	僱員成員/ 個人帳戶成員	自僱人士	個別有關 僱員成員		
計劃參加費 ¹ (請參閱重要說明(iv))	無 (永久豁免)	無 (永久豁免)	無 (永久豁免)	成員	
年費 ² (自僱人士及個別有關僱員成員支付之 服務費(請參閱重要說明(iv)))	不適用	無	無	成員	
(B) 從成員帳戶扣除的交易費用、開支及收費					
費用、開支及收費 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最高收費率			付款人
		僱員成員/ 個人帳戶成員	自僱人士	個別有關 僱員成員	
供款費 ³	全部成分基金	不適用			
賣出差價 ⁴	全部成分基金	不適用			
買入差價 ⁵	全部成分基金	不適用			

權益提取費 ⁶	宏利MPF保守基金、 宏利MPF核心累積 基金及宏利MPF 65 歲後基金	不適用			
	全部其他之成分基金	無	無	無	成員
(C)及(D) 成分基金費用、開支及收費及基礎基金費用、開支及收費					
費用、開支及收費 類別 (請參閱重要說明 (v))	成分基金名稱	最高收費率 ⁺⁺⁺			從以下項目扣除
		僱員成員/ 個人帳戶成員	自僱人士	個別有關 僱員成員	
基金管理費 ⁷ (請參閱重要說明 (ii))	宏利MPF保守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2.63%計算			首層匯集投資基金內的 相關資產
	宏利MPF恒指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2.13%計算			首層匯集投資基金及次 層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 劃內的相關資產
	宏利MPF進取基金、 宏利MPF增長基金、 宏利MPF穩健基金、 宏利MPF國際股票基 金及所有退休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2.63%計算			首層匯集投資基金、次 層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 劃及次層傘子單位信託 基金內的核准基金的相 關資產
	宏利MPF中華威力 基金及宏利MPF康健 護理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3.63%計算			首層匯集投資基金內的 相關資產及次層傘子單 位信託基金內的核准基 金的相關資產
	宏利MPF富達增長基 金及宏利MPF富達平 穩增長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4.63%計算			
	宏利MPF核心累積 基金及宏利MPF 65 歲後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0.75%計算			
	全部其他之成分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2.63%計算			

⁺⁺⁺ 以上最高收費率並不包括所將收取的業績表現年費或獎勵酬金(如有)之數額。

(ii) 基金管理費明細表

基金管理費	最高收費	現行收費
(a) 第(i)項成分基金下之核准基金:		
- 信託和管理費及投資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2.5%	每年資產淨值1.75%
- 基金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0.13%	無
(b) 由第(ii)項至第(iv)項, 第(vi)項至第(xi)項及由第(xxiii)項至第(xxix)項成分基金下之核准基金:		
- 信託和管理費及投資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2.5%	每年資產淨值1.9%
- 基金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0.13%	無
(c) 第(v)項成分基金下之核准基金:		
- 信託和管理費及投資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2.5%	每年資產淨值0.75%
- 基金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0.13%	無
(d) 第(xii)項、第(xiv)項及第(xv)項成分基金下之核准基金:		
- 信託和管理費及投資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2.5%	每年資產淨值1.5%
- 基金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0.13%	無

<p>(e) 第(xiii)項成分基金下之核准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託和管理費及投資管理費 - 基金管理費 	<p>每年資產淨值2.5% 每年資產淨值0.13%</p>	<p>每年資產淨值1.15% 無</p>
<p>(f) 第(xvi)項成分基金下之核准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託和管理費及投資管理費 - 基金管理費 - 業績表現年費^{***} 	<p>每年資產淨值3.5% 每年資產淨值0.13%</p>	<p>每年資產淨值1.95% 無</p> <p>請參考下述之機制</p>
<p>(g) 第(xvii)項成分基金下之核准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託和管理費及投資管理費 - 基金管理費 	<p>每年資產淨值3.5% 每年資產淨值0.13%</p>	<p>每年資產淨值1.95% 無</p>
<p>(h) 第(xviii)項成分基金下之核准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託和管理費及投資管理費 - 基金管理費 	<p>每年資產淨值2% 每年資產淨值0.13%</p>	<p>每年資產淨值0.9% 無</p>
<p>(i) 第(xix)項及第(xx)項成分基金下之核准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託和管理費及投資管理費 - 支付予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獎勵酬金 	<p>每年資產淨值4.63%</p>	<p>每年資產淨值1.95%^{\$\$\$}</p> <p>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目前無意收取獎勵酬金。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倘收取該項獎勵酬金，須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成員。</p>
<p>(j) 第(xxi)項及第(xxii)項成分基金下之核准基金^{####,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託費 - 管理費 - 投資管理費 	<p>不多於每年資產淨值 0.10%</p> <p>不多於每年資產淨值 0.65%</p> <p>每年資產淨值0.26%</p>	<p>每年資產淨值0.00%</p> <p>每年資產淨值0.49%</p> <p>每年資產淨值0.26%</p>

^{***} 視乎任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或以後成立的新成分基金的投資策略，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可投資於可收取業績表現年費的核准基金。

就中華威力基金而言，業績表現年費可於旗下核准基金扣除，視乎以下描述的旗下核准基金的資產淨值而定。在任何情況下，按最新高價準則計算，每項旗下核准基金的業績表現年費不會高於超額回報的百分之二十。如調高業績表現年費之現行收費水平，將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成員及僱主。

現時，旗下核准基金的業績表現年費的收取機制如下：

“業績表現年費（如收取）可於旗下核准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視乎旗下核准基金在某一任何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未扣除應計之任何業績表現年費前）是否超過該旗下核准基金的目標資產淨值。該項費用將為該超過的款額乘以在應支付該費用的參照期內已發行單位之平均數所得乘積之12%（上限為20%）。已發行單位之平均數將以有關財政年度第一個交易日至計算之交易日期間，每一個交易日已發行單位之數目所得之總數，除以該期間交易日之數目。各旗下核准基金於任何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每單位目標資產淨值將為高目標水平（即下列兩項中較高者）之上附加12%（即門檻回報率，對於任何超過或少於12個月的期限則按比例調整）(i)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每單位目標資產淨值；及(ii)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營業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在扣除該財政年度的業績表現年費以後）。

業績表現年費應就有關財政年度全年的每一個交易日計取，而且應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依合理實際可行下盡快支付。如果每單位資產淨值（未扣除應計之任何業績表現年費前）超過該單位之目標資產淨值，則應計取業績表現年費。如未超過，則不應計取業績表現年費。於有關財政年度每一個交易日（第一個交易日除外），前一交易日計取的款額將退還並按上述方式計算得出新的應計業績表現年費款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期間認購或贖回單位之價格將根據每單位資產淨值（經扣除按上述方式計算的應計業績表現年

費以後），而且沒有任何調整（即不會就旗下核准基金在該認購或贖回發生之財政年度的表現退回或增加任何收費）。取決於旗下核准基金在財政年度的表現，有關在該財政年度期間不同時間的單位持有人認購或贖回旗下核准基金的價格將受旗下核准基金之表現影響，而這可能對單位持有人所負擔業績表現年費有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請參考附錄C的業績表現年費及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說明例子。

^{\$\$\$} 此每年資產淨值1.95%收費水平，已包含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對宏利增長單位信託基金（系列一）及宏利平穩增長單位信託基金所退回部分的管理費。這可以是與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之任何類似費用安排的其中部分。

^{####} 為著達到法定要求的收費水平，此兩項成分基金現時豁免信託費和部分的管理費。收費率已考慮到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按照逐日累算基準，向宏利核心累積單位信託基金以及宏利65歲後單位信託基金作出的費用退款。該退款可以是與任何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之間作出的任何類似費用安排的一部分。

^{\$\$\$\$} 服務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主要服務提供商提供：(i)受託人管理信託的運作，以及信託條文的簽立（由計劃的總信託契據管限）；(ii)計劃管理人負責計劃的日常管理工作，並向登記僱主與計劃成員提供其他客戶服務；(iii)投資經理負責管理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之附屬核准基金的投資；(iv)保管人負責保管旗下核准基金的資產，並提供相關管理服務，而其費用已包括在投資管理費當中。

(iii) 保證儲備

- 宏利MPF利息基金的儲備經費：由宏利人壽（國際）有限公司不時釐定
- 宏利MPF穩健基金保證儲備：最高按每年資產淨值0.75%計算，現時按每年資產淨值0.25%計算

- (iv) 自僱人士每次登記須繳付之計劃參加費為登記的先決條件。受託人向每名自僱成員收取並於本計劃財政年度終結日繳交之服務費將根據《強積金條例》及《規例》准許的範圍下，在計算有關自僱成員的累算權益時，從該成員的帳戶內扣除。如任何自僱成員於本計劃的財政年度中途參加本計劃，該服務費可按照自參加日期至財政年度終結餘下的日子按相應比例收取。在特別情況下，受託人不時可透過市場推廣資料、通訊或其他方式公布豁免計劃參加費及服務費。自僱人士如欠繳費用，即可構成受託人可強制執行之債務。
- (v) 成分基金的費用、開支和收費須在各成分基金所投資的首層匯集投資基金中收取。
- (vi) 本計劃之任何僱主、僱員成員、個別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如作出要求，受託人可提供額外服務，該額外服務如非本計劃文件或任何適用之法規或規則所列明之受託人責任，受託人可就該等額外服務收取及通知有關合理費用。
- (vii) 儘管有上述規定，受託人亦可按其酌情權減少或豁免上述任何收費及/或於任何時候把現行收費調高至銷售文件內指定的上限，惟受託人必須在調高現有收費水平前最少三個月通知成員及僱主。
- (viii) 經管理局核准後，受託人在向成員及僱主發出三個月的通知後可以：
 - (a) 更改銷售文件內所規定的最高費用、開支及收費；或
 - (b) 收取信託契據所允許的額外費用、開支及收費。

7.2 從保守基金扣除的款項

行政開支（即受託人費用以及其他服務提供者費用）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從保守基金及其首層匯集投資基金中支付：

- (i) 如在特定的月份來自保守基金（或其首層匯集投資基金）的資金的收益款額超逾該等資金如按訂明的儲蓄利率作為港元存款所得的利息款額，則可從保守基金（或其首層匯集投資基金）中扣除一筆不超逾該超出額的款項，作為該月份的行政開支；或
- (ii) 如在特定的月份並無扣除上文(i)項所述款項，或所扣除的款項少於該月份的實際行政開支，則其不足之數可從其後十二個月中的任何月份可能剩餘的任何超出額（在扣除該其後月份的有關行政開支後）中扣除。

7.3 非金錢利益

倘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產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及顧問服務、附設專門軟件的電腦硬件等）明顯對成員有利，而交易的執行過程亦符合良好執行標準，以及所支付的經紀費不超出經紀向機構提供全面服務而慣常收取的費用，次層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的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則可收取該等產品、服務或其他利益。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及其聯繫人士不會收取現金回佣。

8. 一般資料

8.1 向成員發出報告及通告

本計劃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為每年3月31日。受託人將在本計劃的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向本計劃的每名成員提供一份年度權益報表。年度權益報表將向成員提供下列資料：

- (i) 於該財政期間已付予本計劃的供款總額，並列明任何未繳付的供款；
- (ii) 於財政期間開始及完結時的累算權益價值；

- (iii) 如成員屬自僱人士，該成員已作出的供款總額；
- (iv) 如成員屬僱員，其僱主已作出的供款總額；
- (v) 在該財政期間轉移至本計劃或從本計劃轉移的任何款項的詳情；
- (vi) 如成員作出自願性供款，已作出的強制性與自願性供款的款額及每類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
- (vii) 如成員屬個別有關僱員，該成員已作出的自選退休供款總額；及

(viii) 在該財政期間從本計劃提取的任何款項的詳情。倘退休基金因到達屆滿日期而結束，而成員於此被結束的退休基金內所持單位自動投資至智優裕退休基金，成員將獲發顯示此轉移的報表以提醒成員此轉移交易已經完成。

就《強積金條例》、信託契據或參與協議規定須給予計劃成員的通告或文件而言，受託人可以專人或預付郵資的郵件（海外地區則以空郵）方式交付。受託人亦可在收件人事先同意收取按照《規例》訂明形式給予之通告或文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以傳真（傳送至最後為送件人所知的收件人傳真號碼）、電子郵件（傳送至最後為送件人所知的收件人電子郵件地址）或該成員指明的其他通訊方式給予通告或文件。所須給予的通告或文件亦可透過(a)網站或其他電子方式（如收件人已事先同意及按照《規例》訂明方式獲通知可取得有關通告或文件）；或(b)管理局根據《強積金條例》指定的電子系統給予。

儘管有以上規定，如通告及/或文件的有關資料已送交僱員成員的僱主，而僱主已獲通知將該等通告轉交有關僱員成員，則該等通告及/或文件將視作已如期送交該僱員成員。

自2006年9月30日起，一份列明本計劃成分基金（宏利MPF保守基金除外）持續成本的文件將隨銷售文件發出。而宏利MPF保守基金的收費說明例子現隨銷售文件派發。請在作出任何強積金投資決定前，先參閱此等文件的最新版本。此等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anulife.com.hk下載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

宏利將為參與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提供定期報表及有關其附屬計劃和成員帳戶的其他資料，如成員權益報表、僱主每月資料報表、更改未來供款投資分配確認書、轉換投資累積基金確認書等（以下統稱為「帳戶報表」）。宏利亦可因應僱主或成員的要求提供此等帳戶報表及資料。僱主及/或成員在收到帳戶報表後，務請檢查及核實每份報表的內容是否準確，如發現有任何錯誤或與其記錄或意向不符的項目/資料，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受託人。

8.2 公布資產淨值及價格

每個單位化成分基金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將於每個交易日刊載於主要的中文報章及英文報章。

8.2A 有關成分基金表現的資料

核心累積基金、65歲後基金以及本計劃所有其他成分基金的基金表現與實際的基金開支比率將在基金便覽中發布而其中一份基金便覽將隨附於年度權益報表中提供予成員。成員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manulife.com.hk或致電成員熱線21081388獲取有關資料。成員亦可於管理局網站(www.mpfa.org.hk)查閱基金表現及基金開支比率的定義。

為了就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分配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依據，已就預設投資策略採納由強積金業界建立的參考組合，即「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與「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在報告核心累積

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基金表現時，將會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所公布的參考組合對照，有關該參考組合的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www.hkifa.org.hk。

基金表現乃以港元按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亦不保證投資回報及成員的累算權益不會蒙受重大虧損。成員應定期檢討各成分基金表現，並考慮投資是否仍能配合其個人需要及狀況。

8.3 供查閱的文件

本計劃的成員應對信託契據的條款進行審核。如本銷售文件的任何規定與信託契據的任何規定有任何抵觸，以信託契據的規定為準。信託契據的副本可經繳付每份HK\$1,000的費用後向受託人索取，亦可於正常工作時間在受託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本計劃成員亦可要求索取在提出索取要求日期前七年內本計劃在任何指定財政年度的綜合報告副本。

8.4 信託契據及本銷售文件的修改

經獲得有關當局的事先批准並在符合信託契據規定的情況下，受託人可修改信託契據及本銷售文件，但任何修改均不得更改信託的主要目的。修改僱員、自僱人士、個別有關僱員或個人帳戶成員的退休及其他利益除外。

在《規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的範圍內，對信託契據或本銷售文件所作的修改，除非管理局及證監會(如需要)已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管理局及證監會(如需要)已批准有關修改及已給予本計劃成員所需的通知時間，否則無效。

8.5 期限

本計劃僅可在管理局按《強積金條例》提出申請後，由法院宣布清盤。

本計劃將按《強積金條例》規定的清盤規則進行清盤。

8.6 香港稅務

以下摘要旨在提供一般性的資訊，其目的並非在於闡述本計劃下所有類別的成員可能承擔的稅務責任。

有意參與本計劃的成員應諮詢獨立專業稅務意見。

- 僱主作出的固定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一般可獲作為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之扣除額，惟不得超逾有關僱員薪酬總和的15%。
- 僱員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可獲作為薪俸稅的應課稅入息之扣除額，並以香港《稅務條例》指明的最高限制為限。
- 自僱人士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可獲作為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之扣除額，並以香港《稅務條例》指明的最高限制為限。
- 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可予免稅。由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則視乎其支付的時間及方式而或須課稅。

8.7 標準表格的使用

在向受託人作出有關不同功能及/或活動的指示時，受託人要求參與計劃的僱主及成員使用受託人不時指定的標準表格及/或管理局不時核准/指定的表格，如僱員參加表格、僱員終止受僱通知書、供款投資指示、基金轉換指示、付款結算書等。成員可撥打第2條下的成員熱線以取得受託人訂明的標準表格。

雖然本計劃已於管理局註冊及獲證監會認可，但是該註冊及認可並不意味著本計劃獲管理局及證監會推介。

附錄 A

宏利MPF利息基金自發行日起已公布利率

年份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00年	-	-	-	-	-	-	-	-	-	-	-	5.00%
2001年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2002年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0%	0.20%	0.10%	0.02%
2003年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004年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125%	0.15%	0.10%	0.02%
2005年	0.02%	0.02%	0.25%	0.333%	0.50%	0.60%	0.80%	0.90%	1.00%	1.00%	1.25%	1.35%
2006年	1.35%	1.40%	1.45%	1.45%	1.50%	1.55%	1.60%	1.60%	1.60%	1.65%	1.65%	1.65%
2007年	1.65%	1.65%	1.70%	1.75%	1.75%	1.80%	1.85%	1.90%	1.95%	2.00%	2.00%	2.00%
2008年	2.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75%
2009年	0.75%	0.75%	0.6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2010年	0.4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01%	0.01%
2011年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2012年	0.01%											

註：1. 上述已公布利率已經包含保證訂明儲蓄利率。成員應注意，儘管利息基金仍以公布相等或高於訂明儲蓄利率為目標，但訂明儲蓄利率的保證已被取消，此安排在一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2. 過往表現不能作為日後表現的指標。

部分贖回規則及提取的說明例子

交易項目：

第 1 天：成員供款 \$3,000，該天單位價 \$10。購入 300 單位。

第 10 天：成員於單位價 \$12 贖回 100 單位。

情況一

交易項目：

第 25 天：成員從另一基金轉入 \$900 到穩健基金。該天單位價是 \$10。

	第 1 天	第 10 天	第 25 天
持有合規定單位數量	300	200	290
成員帳戶結餘***	\$3,000	\$2,400	\$2,900
保證帳戶結餘	\$3,000	\$2,000	\$2,750

註：

• 第 10 天

$$\text{贖回累積實際數額} = 100 \times \$12 = \$1,200$$

$$\text{贖回累積保證數額} = \$3,000 \times 100 / 300 = \$1,000$$

$$\text{保證帳戶結餘} = \$3,000 - \$1,000 = \$2,000$$

• 第 25 天

$$\text{保證帳戶結餘} = \$2,000 + (\$900 \times \$1,000 / \$1,200) = \$2,750$$

情況二

交易項目：

第 25 天：成員從另一基金轉入 \$1,200 到穩健基金。該天單位價是 \$10。

	第 1 天	第 10 天	第 25 天
持有合規定單位數量	300	200	320
成員帳戶結餘***	\$3,000	\$2,400	\$3,200
保證帳戶結餘	\$3,000	\$2,000	\$3,000

註：

• 第 25 天

$$\text{保證帳戶結餘} = \$2,000 + (\$1,200 \times \$1,000 / \$1,200) = \$3,000$$

情況三

交易項目：

第 25 天：成員從另一基金轉入 \$1,500 到穩健基金。該天單位價是 \$10。

	第 1 天	第 10 天	第 25 天
持有合規定單位數量	300	200	350
成員帳戶結餘***	\$3,000	\$2,400	\$3,500
保證帳戶結餘	\$3,000	\$2,000	\$3,300

註：

• 第 25 天

$$\text{保證帳戶結餘} = \$2,000 + (\$1,200 \times \$1,000 / \$1,200) + (\$1,500 - \$1,200) = \$3,300$$

在我們的說明例子的情況三中，全部轉入數額中只有部分會被縮小。這是因為假如轉入數額大於 \$1,200，縮小只會適用於以往轉出的 \$1,200。其餘大於 \$1,200 的轉入數額是供款於基金的新金錢而因此將被包括在保證帳戶結餘中。說明例子情況三中共轉入的 \$1,500 在計算中被分為 2 部分，即是 \$1,200 會被縮小及 $(\$1,500 - \$1,200) = \$300$ 被加到保證帳戶結餘。

情況四（末期疾病）

交易項目：

第 1 天：僱員成員供款 \$3,000，該天單位價為 \$10。購入 300 單位（當中 120 單位及 180 單位分別在強制性供款附屬帳戶及在自願性供款附屬帳戶持有）。

第 20 天：仍然受僱的僱員成員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作出提取。所有在強制性供款附屬帳戶下的單位以單位價 \$8 贖回。

第 30 天：僱員成員死亡。成員帳戶內所有餘下的單位以單位價 \$9 贖回。

	第 1 天	第 20 天	第 30 天
持有的合規定單位數量	300	180	0
於強制性供款附屬帳戶持有的單位數量	120	0	0
於自願性供款附屬帳戶持有的單位數量	180	180	0
成員帳戶結餘***	\$3,000	\$1,440	\$0
於強制性供款附屬帳戶的總帳戶結餘	\$1,200	\$0	\$0
於自願性供款附屬帳戶的總帳戶結餘	\$1,800	\$1,440	\$0
保證帳戶結餘	\$3,000	\$1,800	不適用
於強制性供款附屬帳戶的總保證帳戶結餘	\$1,200	\$0	不適用
於自願性供款附屬帳戶的總保證帳戶結餘	\$1,800	\$1,800	不適用

註：

• 第 20 天

因僱員成員仍然受僱，只能於供款帳戶內強制性供款附屬帳戶作提取。提取金額將為強制性供款附屬帳戶持有合規定單位的價值或強制性供款附屬帳戶的總保證帳戶結餘，兩者中之金額較高者（即 \$1,200）

$$(1) \text{ 強制性供款附屬帳戶持有合規定單位的價值} = 120 \times \$8 = \$960$$

$$(2) \text{ 強制性供款附屬帳戶下總保證帳戶結餘} = \$1,200$$

$$\text{提取金額} = (1) \text{ 或 } (2) \text{ 較高者} = \$1,200$$

• 第 30 天

第 20 天後因未有作出供款，強制性供款附屬帳戶內將不會獲發行任何單位。提取金額將為自願性供款附屬帳戶持有合規定單位的價值或自願性供款附屬帳戶的總保證帳戶結餘，兩者中之金額較高者（即 \$1,800）

$$(1) \text{ 自願性供款附屬帳戶持有合規定單位的價值} = 180 \times \$9 = \$1,620$$

$$(2) \text{ 自願性供款附屬帳戶的總保證帳戶結餘} = \$1,800$$

$$\text{提取金額} = (1) \text{ 或 } (2) \text{ 較高者} = \$1,800$$

情況五（分期形式提取）

交易項目：

第 1 天：僱員成員供款 \$3,000，該天單位價為 \$10。購入 300 單位。

第 30 天：當年屆 65 歲正常退休年齡，成員以首次分期形式作出首次提取，當中 \$1,200 須自穩健基金提取。單位以單位價 \$9 贖回。

	第 1 天	第 30 天
穩健基金		
持有的合規定單位數量	300	0
成員帳戶結餘 ***	\$3,000	\$0
保證帳戶結餘	\$3,000	不適用
利息基金		
成員帳戶結餘	\$0	\$1,800

註：

• 第 30 天

穩健基金提供的保證將被釐定，提供方式如同以整筆支付形式提取累算權益。贖回金額將為帳戶持有合規定單位的價值或保證帳戶的總結餘，兩者中金額之較高者（即\$3,000）

(1) 帳戶持有合規定單位的價值 = $300 \times \$9 = \$2,700$

(2) 帳戶內保證帳戶的總結餘 = \$3,000

穩健基金的贖回金額=(1)或(2)較高者 = \$3,000

在扣除用作首次分期付款的\$1,200後，餘下的贖回金額\$1,800(=\$3,000-\$1,200)將投資於提供本金保證的利息基金。“保證”帳戶將會被取消，穩健基金的保證將不再提供。

*** 成員帳戶結餘 = 持有合規定單位數量 x 單位價

附錄 C

宏利MPF中華威力基金之業績表現年費及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說明

假設：

起初高目標水平： 100
 門檻回報率： 12%
 業績表現年費： 12%

A. 在假定5年期間，每財政年度終結的業績表現年費及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說明

	每單位目標資產淨值 > 每單位年終資產淨值	沒有業績表現年費	每單位最終資產淨值
第一年	112	105	105
第二年	125.44 [112 x 112%]	109	109
說明：如基金的年終資產淨值低於最高資產值水平112%，將不收取業績表現年費。			
	每單位目標資產淨值 < 每單位年終資產淨值	業績表現年費	每單位最終資產淨值
第三年	140.49 [125.44 x 112%]	0.54 [(145 - 140.49) x 12%]	144.46 [145 - 0.54]
說明：如基金的年終資產淨值高於最高資產值水平112%，將收取業績表現年費。經扣除業績表現年費後的資產淨值將成為最新的高目標水平。			
	每單位目標資產淨值 > 每單位年終資產淨值	沒有業績表現年費	每單位最終資產淨值
第四年	161.80 [144.46 x 112%]		153
第五年	181.21 [161.80 x 112%]		180
說明：高目標水平以最新高價為準。業績表現年費將按最新的高目標水平計算。			

B. 在假定1年財政年度內，應計之業績表現年費及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說明

交易日	資產淨值 (未退還前一交易日之 應計業績表現年費前)	資產淨值 (已退還前一交易日之 應計業績表現年費後)	發行單位 數量	每單位資產 淨值(未扣 除交易日應 計之業績表 現年費前) (A)	每單位目標 資產淨值 (B)	平均發行單位 數量	業績表現 年費	每單位最終資產 淨值
二零零三年最 後一個交易日								\$100 (高目標水平)
於第一個交易日，(A) < (B)，不會收取業績表現年費。								
二零零四年 第一個交易日	\$1,020	\$1,020 (沒有需退還 款項)	10	$\$1,020/10$ = \$102	$\$100 * (1+12\%)$ = \$112	10/1 = 10	Nil	\$1,020/10 = \$102
於第二個交易日，(A) > (B)，會於資產淨值(未扣除交易日應計之業績表現年費前)扣除於第二個交易日的應計業績表現年費。								
二零零四年 第二個交易日	\$920	$\$(920+0)$ = \$920	8	$\$920/8$ = \$115	$\$100 * (1+12\%)$ = \$112	$(10+8)/2 = 9$	$\$(115 - 112)$ * 12% * 9 = \$3.24	\$920減\$3.24， 即最終資產淨值 等於\$916.76。 每單位最終 資產淨值 = \$916.76/8 = \$114.595
於第三個交易日，(A) > (B)，會於資產淨值(未扣除交易日應計之業績表現年費前)扣除於第三個交易日的應計業績表現年費。								
二零零四年 第三個交易日	\$1,076.76	$\$(1,076.76$ +3.24) = \$1,080	9	$\$1,080/9$ = \$120	$\$100 * (1+12\%)$ = \$112	$(10+8+9)/3 = 9$	$\$(120 - 112)$ * 12% * 9 = \$8.64	\$1,080減\$8.64， 即最終資產淨值 等於\$1,071.36。 每單位最終 資產淨值 = \$1,071.36/9 = \$119.04
於第四個交易日，(A) = (B)，不會收取業績表現年費。								
二零零四年 第四個交易日	\$1,223.36	$\$(1,223.36$ +8.64) = \$1,232	11	$\$1,232/11$ = \$112	$\$100 * (1+12\%)$ = \$112	$(10+8+9+11)/4$ = 9.5	Nil	\$1,232/11 = \$112
於第五個交易日，(A) > (B)，會於總資產淨值(未扣除交易日應計之業績表現年費前)扣除於第五個交易日的應計業績表現年費。								
二零零四年 第五個交易日	\$1,500	$\$(1,500+0)$ = \$1,500	12	$\$1,500/12$ = \$125	$\$100 * (1+12\%)$ = \$112	$(10+8+9+11+12)/5 = 10$	$\$(125 - 112)$ * 12% * 10 = \$15.6	\$1,500減\$15.6， 即最終資產淨值 等於\$1,484.40。 每單位最終 資產淨值 = \$1,484.40/12 = \$123.70
.
.
.
.
二零零四年最 後一個交易日 (假設全年共 有二百六十個 交易日)	\$1,282	$\$(1,282+18)$ = \$1,300 [^]	10	$\$1,300/10 =$ \$130	$\$100 * (1+12\%)$ = \$112	$(10+8+9+11+12+\dots+10)$ /260 = 10	$\$(130 - 112)$ * 12% * 10 = \$21.6	\$1,300減 \$21.60 ，即最終 資產淨值等於 \$1,278.40 ，即 每單位相等於 \$127.84 (新的 高目標水平)

摘要：

- 每單位資產淨值(未扣除交易日應計之業績表現年費前)(A) = 基金值(總資產+現金+應收帳項)減去所有累算費用及支出(業績表現年費除外)後所計算之單位價格。以上說明假設所有費用及支出(業績表現年費除外)為\$0。
- 每單位目標資產淨值為高目標水平加上門檻回報率。當每單位資產淨值(未扣除業績表現年費前)超過每單位目標資產淨值，便會收取業績表現年費。

[^] 假設前一交易日之應計業績表現年費為\$18。

2018年5月25日

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銷售文件之第一補件

日期為2017年4月1日的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銷售文件必須附上本補件，方可被分發。本補件應與銷售文件一併閱讀，並視為一份文件。除非另有指明，本補件內之修訂將於2018年9月26日起生效，而不影響銷售文件內之任何簡稱或附註的意義。成員可於我們的網站www.manulife.com.hk下載銷售文件。

1. 重要事項（銷售文件第1頁）

刪除重要事項文框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即時生效：

重要事項：

- 在作出投資選擇前，您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您的財政狀況。在選擇成分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時，如您就某一項成分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您（包括是否符合您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您的個人狀況而作出最適合您的投資選擇。
- 預設投資策略及某些簡稱為「退休基金」的成分基金，其資產分配會隨時間而改變，因此涉及的投資風險及回報亦會隨時間而改變。預設投資策略或退休基金可能並非適合所有成員。投資前您應了解相關的風險，以及除年齡外，您亦須考慮其他因素，以及檢討個人的投資目標。
- 本計劃內的宏利MPF利息基金及宏利MPF穩健基金（統稱「保證基金」）各自只投資於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以保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有關保證亦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因此，您於保證基金的投資（如有）將受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信貸風險所影響。有關信貸風險、保證特點及保證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銷售文件的第6.2.2及第6.2.3部分。
- 投資涉及風險，並不是每一項投資選擇均適合所有成員。您應考慮各項成分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所附帶的風險，您的投資/累算權益或會蒙受虧損。

2. 簡介（銷售文件第1頁）

刪除第二段的最後一句之全文，即時生效。

3. 第3.2條（銷售文件第15頁）

在標題為「與投資於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分條下的最後一段之後加入以下新段落，即時生效：

「基礎基金可能設有贖回限制，因此基礎基金可能無法及時滿足相關成分基金屆時的贖回要求。」

4. 第4.6條（銷售文件第22頁）

刪除第二段的第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在符合信託契據的規定、相關參與協議或其他書面指示的情況下，僱主代僱員成員作出的一切自願性供款，將在下列情況下可能全部歸屬該成員：」

5. 第4.7條（銷售文件第23頁）

刪除第五及第六段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須付的權益款額將相等於其已歸屬的僱主自願性供款帳戶結餘及其本身於其僱主的有關附屬計劃下的自願性供款帳戶總結餘的總和。權益在僱員終止受僱的情況下，將於終止受僱之日或受託人收到終止受僱通知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三十天內的工作日進行估值。而在其他任何情況下，則於受託人收到通知之日後三十天內的工作日進行估值。」

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有權在本計劃的每個財政年度，通過向受託人事先發出三十天的書面通知（或受託人不時同意的較短期通知）而提取在其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累算權益兩次。任何有關贖回之申請，一般於受託人接獲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發出正式申請後七個營業日內辦理。至於提取自願性供款帳戶之累算權益，提取申請將於接獲有關申請日期或該申請到期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辦理。」

6. 第4.8(b)條（銷售文件第23頁）

修訂第一段如下：

「在受託人同意下，自僱人士若擁有歸因於非定期自願性供款之權益，可以書面（其形式由受託人不時訂明）要求受託人，於自僱期間任何一個交易日，申請贖回及提取該筆非定期自願性供款的任何部分。有關贖回之申請，一般於受託人接獲自僱人士發出正式申請後七個營業日內辦理。至於提取自願性供款之累算權益，提取申請將於接獲有關申請日期或該申請到期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辦理。」

7. 第4.10.1條（銷售文件第24頁）

刪除第三及第四段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即時生效：

「如僱員成員未能在前僱主或僱員成員通知受託人僱員成員已終止受僱於前僱主後三個月內根據《規例》第146條通知其選擇，則僱員成員即被視為在期限結束時已經選擇將其有關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帳戶，而在期限結束時，受託人即視為已獲通知該選擇。在此情況下，所有累算權益將會在該三個月期限結束後三十天內，或就該終止受僱的最後供款日後三十天內（以較後者為準）按此進行轉移。」

如自僱人士未能在受託人獲通知自僱人士已終止自僱後三個月內根據《規例》第148條通知其選擇，該自僱人士即被視為已經選擇不轉移其累算權益而將其保留在本計劃。」

8. 第5.4條（銷售文件第25頁）

加插以下段落於最後一段之前：

「受託人亦可因本計劃的任何重整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於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期間內以及為成員的最佳利益起見，宣佈暫停任何成分基金之單位或累算權益交易，以及暫停釐定任何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處理來自受該重整影響的僱主及成員或與其相關的供款或轉入或轉出申請、基金轉換、登記或參與申請、或累算權益的支付。」

9. 第6.3條（銷售文件第27頁）

刪除第一段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符合受託人可能規定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別有關僱員成員或個人帳戶成員

可向受託人提交一份基金轉換指示，提取某個成分基金（「現有成分基金」）的任何投資或贖回該基金的任何單位，並於同日將上述贖回金額按照基金轉換指示用以投資或購買其他成分基金（「新成分基金」）的單位。

就受託人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以前（現時為香港時間下午4時）透過網站及互動語音系統收到的基金轉換指示而言，該指示通常會於同一交易日獲處理。就受託人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基金轉換指示，該指示則通常會於下一個交易日獲處理。

就受託人於任何交易日透過傳真及郵寄方式收到的基金轉換指示而言，該指示通常會於下一個交易日獲處理。選擇透過郵寄方式向受託人的指定地址提交基金轉換指示的成員應預留足夠的郵遞時間。

受託人收到的任何基金轉換指示，將會在執行該基金轉換指示時被視為重新調配成員帳戶的所有累算權益。為免產生疑問，若基金轉換指示要求轉換部分累

算權益至其他成分基金，將會被視為對其餘部分累算權益的投資維持不變之指示。」

10. **第6.3條**（銷售文件第27頁）

第四段之修訂為刪除以下句子：「然而，如果現有的成分基金（降低風險安排程序下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除外）的累算權益少於HK\$500，受託人亦可決定將該筆金額轉換至新的成分基金。」

11. **第7.1.2條**（銷售文件第28頁）

本條文以下之修訂將於2018年8月1日起生效。

(i) 第一段之修訂為在該段之後加入「下表並未將可能向本計劃某些成員提供的任何紅利單位回贈考慮在內。」

(ii) 刪除(C)及(D)表格之全文，並以下表取代：

(C)及(D) 成分基金費用、開支及收費及基礎基金費用、開支及收費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請參閱重要說明(v))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			從以下項目扣除
		僱員成員/ 個人帳戶成員	自僱人士	個別有關僱員成員	
基金管理費 ⁷ (請參閱重要說明(ii))	宏利MPF保守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0.75%計算			首層匯集投資基金內的相關資產
	宏利MPF恒指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0.9%計算			首層匯集投資基金及次層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內的相關資產
	宏利MPF進取基金、宏利MPF增長基金、宏利MPF穩健基金及宏利MPF國際股票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1.75%計算			首層匯集投資基金、次層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次層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內的核准基金的相關資產
	所有退休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0.99%計算			
	宏利MPF利息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1.75%計算			首層匯集投資基金內的相關資產及次層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內的核准基金的相關資產
	宏利MPF人民幣債券基金、宏利MPF香港債券基金、宏利MPF亞太債券基金及宏利MPF國際債券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1.15%計算			

基金管理費 ⁷ (請參閱重要說明 (ii))	宏利MPF康健護理基金及宏利MPF中華威力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1.9%計算	首層匯集投資基金內的相關資產及次層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內的核准基金的相關資產
	宏利MPF核心累積基金及宏利MPF 65歲後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0.75%計算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1.75%計算	
保證費 ⁸	不適用		
其他開支	<p>下列費用及開支亦可從本計劃（或計劃旗下的核准基金，視情況而定）的資產扣除：核數師費用、銀行收費、交易費用、牌照費、收費及開支（包括稅項、印花稅、登記費、保管及代名人收費、補償基金徵費（如有）、彌償保險、強積金登記費（如有）、政府、監管及 / 或專業費用及收費）、就旗下的核准基金及其相關成分基金提供估值、會計、保管人及次保管人服務的費用；擬備、印刷和派發本銷售文件、任何其他資料及本計劃的報告的費用，以及就成立、運作、管理及執行本計劃、成分基金及旗下的核准基金而合理招致的任何其他開支。</p> <p>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而言，上文提及的若干經常性實付開支須受相關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0.2%的法定年度上限所規限，而向相關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施加的經常性開支不會超出有關限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7.1.1條。</p> <p>此外，參與計劃的僱主將負責支付擬備按本銷售文件內第4.1條所提述的參與協議所招致的法律費用。</p> <p>廣告費：不會就成分基金、首層匯集投資基金或次層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收取廣告費。</p>		

(iii) 刪除重要說明的「(ii) 基金管理費明細表」下的表格之全文，並以下表取代：

基金管理費	最高收費	現行收費
(a) 第(i)項至第(iv)項及第(vi)項至第(xi)項成分基金下之核准基金：		
- 信託和管理費及投資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2.5%	每年資產淨值1.75%
- 基金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0.13%	無
(b) 第(v)項成分基金下之核准基金：		
- 信託和管理費及投資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2.5%	每年資產淨值0.75%
- 基金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0.13%	無
(c) 第(xii)項至第(xv)項成分基金下之核准基金：		
- 信託和管理費及投資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2.5%	每年資產淨值1.15%
- 基金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0.13%	無
(d) 第(xvi)項成分基金下之核准基金：		
- 信託和管理費及投資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3.5%	每年資產淨值1.9%
- 基金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0.13%	無
- 業績表現年費 ^{***}	請參考下述之機制	

<p>(e) 第(xvii)項成分基金下之核准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託和管理費及投資管理費 - 基金管理費 	<p>每年資產淨值3.5%</p> <p>每年資產淨值0.13%</p>	<p>每年資產淨值1.9%</p> <p>無</p>
<p>(f) 第(xviii)項成分基金下之核准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託和管理費及投資管理費 - 基金管理費 	<p>每年資產淨值2%</p> <p>每年資產淨值0.13%</p>	<p>每年資產淨值0.9%</p> <p>無</p>
<p>(g) 第(xix)項及第(xx)項成分基金下之核准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託和管理費及投資管理費 - 支付予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獎勵酬金 	<p>每年資產淨值4.63%</p>	<p>每年資產淨值1.75%^{§§§}</p> <p>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目前無意收取獎勵酬金。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倘收取該項獎勵酬金，須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成員。</p>
<p>(h) 第(xxi)項及第(xxii)項成分基金下之核准基金^{####,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託費 - 管理費 - 投資管理費 	<p>不多於每年資產淨值0.10%</p> <p>不多於每年資產淨值0.65%</p> <p>每年資產淨值0.26%</p>	<p>每年資產淨值0.00%</p> <p>每年資產淨值0.49%</p> <p>每年資產淨值0.26%</p>
<p>(i) 第(xxiii)項至第(xxix)項成分基金下之核准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託和管理費及投資管理費 - 基金管理費 	<p>每年資產淨值2.5%</p> <p>每年資產淨值0.13%</p>	<p>每年資產淨值0.99%</p> <p>無</p>

(iv) 重要說明下的附註^{§§§}之修訂載列如下：

「^{§§§}此收費水平已包含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對宏利增長單位信託基金（系列一）及宏利平穩增長單位信託基金所退回部分的管理費。這可以是與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之任何類似費用安排的其中部分。」

12. 除上文明確載列者外，銷售文件的所有其他條文維持不變。